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

目錄

頁

第一章

總序

1

第二章

鞏固優勢 優化管理

4

引言

4

政策措施

6

《防止賄賂條例》

6

政制改革

6

司法獨立

6

行政立法關係

7

地方行政

7

公共選舉

8

政府架構重組

9

政府資料

9

電子政務

10

公務員

10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11

國歌法立法

11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12

法律改革建議

12

人權

13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14

保安	15
加強肅貪工作	16
緊急支援	17

第三章

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	18
-----------	----

引言	18
----	----

政策措施	21
------	----

金融	21
----	----

貨幣穩定	21
------	----

金融安全	21
------	----

金融服務經濟	23
--------	----

國際金融中心	23
--------	----

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24
--------------------	----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25
-----------	----

金融創新	26
------	----

航運及物流	26
-------	----

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	29
--------------	----

專業服務	31
------	----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32
------------------	----

建造業	35
-----	----

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	36
------------	----

推動建造業2.0	36
----------	----

採用創新樓宇建築方法	37
------------	----

創新及科技	38
-------	----

再工業化	43
------	----

檢測和認證	44
創意產業	45
知識產權	46
廣播及電訊	47
漁農業	48
改善規管架構	49
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新角色	50
稅務新方向	50
支援經濟發展	50
內地及對外事務全面推廣	50
人力資源	55
培育人才	55
延長工作年期	55
加強對年長人士和其他人士的就業支援	55
支援在職父母兼顧工作和家庭	56
吸引外來人才	57

第四章

優質教育 專業領航	58
-----------	----

引言	58
----	----

政策措施	59
------	----

專業領航 全面檢視	59
-----------	----

直接聆聽 體現新風	61
-----------	----

幼稚園教育	62
-------	----

中小學教育	62
-------	----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68
-----------	----

專上教育	68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69
職業專才教育	71
資歷架構	72
持續進修	72

第五章

置業安居 宜居城市	73
-----------	----

引言	73
----	----

政策措施	77
------	----

開拓土地	77
------	----

尋求共識	77
------	----

更新發展策略	77
--------	----

舊區重建	78
------	----

短中期措施	78
-------	----

中長期措施	84
-------	----

明日大嶼願景	87
--------	----

加快土地開拓 發展宜居城市	87
---------------	----

交通基建先行 帶動發展	88
-------------	----

締造營商環境 推動經濟發展	89
---------------	----

致力保育大嶼山	90
---------	----

推動娛樂和可持續休閒活動	91
--------------	----

設立專責統籌辦事處	92
-----------	----

房屋政策	92
------	----

房屋政策新措施	92
---------	----

長遠房屋策略	93
--------	----

有效運用公營房屋資源	93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94
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	96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96
提升建築物安全	98
交通運輸	98
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98
發展鐵路	99
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建議措施	99
改善道路交通	100
監管港鐵公司	102
公共交通配套及票價	103
海上安全	105
改善行人環境	105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107
環境保護	109
改善空氣質素	109
加強廢物管理	111
綠色建設和綠色經濟	115
為自然及鄉郊保育投入資源	115
氣候變化	116
戶外燈光	119
美化維港	119
城市林務	120
體育發展	121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124
文化藝術	124
支援藝團	125
西九文化區	125
開拓藝術空間及提供設施	126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培育人才	127
文化交流	127
文物及歷史	127
文物保育	127
非物質文化遺產	128
公民事務及廉潔社會	128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129
食水安全	130
市政服務	131
活家禽業	132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132
獸醫管理局	134
動物福利	134

第六章

關愛共融 改善民生	135
------------------	-----

引言	135
-----------	-----

政策措施	138
-------------	-----

扶貧安老助弱	138
--------	-----

扶貧委員會	138
-------	-----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138
-------------	-----

扶貧	138
協助低收入家庭	139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139
助弱扶幼	139
為家庭提供支援	140
支援家庭以配合幼兒照顧需要	142
加強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的服務	143
安老	150
院舍服務質素	152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153
社會保障	153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154
便利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	155
整筆撥款	155
家庭議會	155
婦女	156
兒童事務委員會	157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157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和疾病防控工作	160
中醫藥的定位和長遠發展	163
強化醫療服務	165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169
保障公共衛生和加強健康服務水平	172
退休保障及勞工	175
退休保障	175

勞工	175
職業安全及健康	178
宗教	179
地區經濟	180

第七章

與青年同行 共創未來	181
引言	181
政策措施	183

第一章

施政綱領

總序

過去一年，本屆政府按照行政長官去年公布首份《施政報告》提出的新管治理念，以「創新」、「互動」、「協作」為原則，盡最大努力與各方重建互信，推行一系列以民為本的措施，致力建設更和諧美好的香港。

在今屆政府的第二份《施政綱領》中，我們開列了共244項新措施和470項持續推行的措施。除了投放資源改善民生外，我們會繼續發揮政府作為「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一方面鞏固和提升傳統產業如金融、航運、物流、旅遊及專業服務的優勢，同時亦積極推動創新及科技，為經濟注入新動力。隨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在2018年9月22日開通，香港已連接上國家高效暢達的交通網絡，與「粵港澳大灣區」其他城市靠得更近。我們會抓緊機遇，為香港經濟、民生及青年人發展尋求突破。

在優化管治方面，我們認同許多重大的議題需要政府高層帶領從全局出發，制訂具前瞻性和跨部門的策略。就此，我們已成立由行政長官擔任主席的「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和「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推動香港經濟和創新

及科技發展。為建立共融社會和加強照顧不同群體的需要，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和「兒童事務委員會」已在今年上半年成立，而同是由他領導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和「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亦已開展工作。另外，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金融領導委員會」已就不同的金融發展議題進行研究。

此外，本屆政府已完成了創新及科技局與效率促進組的重組和將法律援助政策重新撥歸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新成立的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亦積極發揮作用，協助行政長官推動政策創新和統籌涉及跨局跨部門的政策研究和項目。

經濟發展方面，我們善用「一國兩制」的優勢，在中央的大力支持下，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我們亦進一步推動經濟多元發展，並在創新及科技等多個領域投放更多資源。

民生方面，土地房屋仍然是本屆政府面對最嚴峻和複雜的挑戰。自去年《施政報告》提出多項旨在重建置業階梯的措施，行政長官更在今年六月公布六項房屋政策新措施，加上第二份《施政綱領》提出增加土地供應的策略，在在展示了本屆政府急市民所急和勇敢果斷的施政作風。

培育年青一代，是本屆政府的一項重要工作。除了繼續投放資源在教育 and 人才培訓外，我們亦推出多項措施，支援青年人的「三業三政」（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和置業，並鼓

勵青年議政、論政和參政），包括增加青年人到海外和內地的實習交流機會，為他們提供創業空間和支援，以及為青年人提供參政機會。其中「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和招聘青年人加入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兩項計劃均取得良好效果，讓青年人為政府施政注入新思維。

過去一年的努力為我們奠下了良好的開局，但我們仍面對不少挑戰，例如中美貿易摩擦對本港經濟帶來的影響、人口老齡化、環境污染、對醫療服務和運輸基建的需求日益增加等等。土地供應短缺已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最大限制，政府必須以香港的最大整體利益為依歸，作出果斷決定，並繼續深化各項政策措施，為市民帶來更美好的生活。

我們期望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迎難而上、發揮港人的拚勁，建設香港成為一個充滿希望、快樂富足的宜居城市。

第二章

鞏固優勢 優化管治

引言

香港多年來一直獲評為全球最自由經濟體及最具競爭力的經濟體之一，除了簡單及低稅政策外，亦提供有利營商的環境。香港的國際聲譽，亦建基於獨立的司法制度、法治精神、高效廉潔的政府、多元包容、言論和新聞自由等核心價值，以及對人權和自由的高度尊重。我們定會竭力鞏固這些優勢，令市民對政府廉潔守正和施行良好管治更有信心。

司法獨立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我們會繼續為司法機構提供一切所需支援，包括回應司法機構對於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支持其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法定退休年齡的建議，以維持充足的司法人手，確保更有效、快捷及公正地執行香港的司法工作。法治對保障各種權利及自由，以及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的發展，至為重要。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法律制度和相關配套，以確保法治和公義能繼續得以彰顯。

我們尊重立法會監察及制衡政府的憲制權力，並會致力促進行政立法關係。在政府各項政策及計劃的規劃及實施方面，我們將適時推動公眾參與，包括與立法會及區議會緊密合

作，力求政策和服務更貼近民心。我們亦會致力與各界加強溝通，促進理性討論和重建社會互信，以為妥善解決社會深層次問題，締造良好的氛圍。

政府會繼續落實「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改善地方行政。我們會加強支援區議會，協助他們在緩解地區問題、參與管理一些地區設施、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及社區參與計劃方面，擔任重要角色。

要貫徹本屆政府的管治新風格和履行政府新角色，有賴專業高效的公務員隊伍的配合和支持。面對林林總總的公眾訴求，公務員隊伍會以精益求精的態度和以民為本的精神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政府作為僱主亦體察公務員的工作壓力，為他們提供所需的人手支援和培訓。

治安是社會穩定的基石。我們的紀律部隊勤勉盡責，令香港繼續位居世界上最安全城市之列。我們也提供可靠的緊急救援服務，保護市民的生命財產。

政策措施

《防止賄賂條例》

- 盡快解決相關的憲制及法律問題，修訂《防止賄賂條例》，將第3及第8條的適用範圍擴大至包括行政長官。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政制改革

- 盡最大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改的社會氛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司法獨立

- 修訂相關法例，以落實司法機構延長法官及司法人員退休年齡的建議，以助其招聘最優秀的法律人才及挽留具經驗的現職法官及司法人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新措施)
- 全力支援和配合司法機構在資源上的需要。政府與司法機構繼續推展在中環新海濱興建一座新高等法院，以及在加路連山道興建一座容納區域法院、家事法庭及土地審裁處的新區域法院的計劃，以解決高等法院和區域法院級別法庭及辦公室地方的長遠需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發展局)

行政立法關係

- 積極改善行政立法關係，包括行政長官繼續每月出席立法會會議接受議員提問，以及加強政治問責官員與立法會各黨派議員的互動和溝通。（所有決策局）
- 繼續在制訂各項政府政策和計劃的過程中，與立法會緊密合作。（所有決策局）
- 繼續擬訂政府的立法議程，並監察有關工作的進度。（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地方行政

- 建議由2020年新一屆區議會任期起，改善區議員酬津，使有關安排能夠與時並進。（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為了更好掌握地區事務和民情民意，每一位司局長會在上任後兩年內到訪全港18區，與地區人士會面及了解地區需要。（民政事務局）
- 繼續通過相關政府部門首長參與區議會會議或向區議員介紹政府政策的簡介會，促進區議會與政府的溝通。（民政事務局）
- 繼續與18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社區重點項目。（民政事務局）

-
- 在本屆區議會會期內，把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撥款逐步增加至每年四億元，用以支付工程費用及有關設施完工後管理維修的經常開支。（民政事務局）
 - 通過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的平台，協調相關部門以跟進各項改善市容措施的進度。（民政事務局）
 - 繼續每年撥款6,300萬元予18區推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18區民政事務處繼續聯同區議會、地區人士及相關政府部門，全力推展計劃下超過40個改善環境衛生和回應社區需要的項目。（民政事務局）

公共選舉

- 檢討選民登記及公共選舉的投票安排和點票程序，包括研究預先投票安排、電子點票、精簡點票程序、非在香港居住的永久性居民選民登記資格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 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修訂，就2020年立法會選舉的具體安排作出所需的修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 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訂立實務安排，確保2019年區議會選舉按照有關法例，在公平、公開和誠實的情況下舉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 跟進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交的2019年區議會一般選舉選區分界建議，修訂相關法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 配合立法會就政府於2018年7月所提交《2018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以落實於2016年1月發表的《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內有關完善反對機制的建議，以及提高有關選民登記作出虛假聲明的罪行的刑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架構重組

- 在充分聆聽各界意見後，考慮應否調整政府架構，以提高施政效率和滿足新形勢、新經濟對政府角色的要求。（所有決策局）

政府資料

- 對訂立檔案法持正面態度。當法律改革委員會經廣泛諮詢提交報告後，政府會積極跟進。預計公眾諮詢會在2018年年底展開。現階段，政府會繼續加強檔案管理工作，包括為決策局／部門制訂更全面的培訓計劃、為政府檔案處人員提供更多專業訓練，以及檢討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推行進度等。（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 提高政府資訊及數據的透明度，實施更全面的政策措施開放更多政府數據，包括各決策局／部門在2018年年底前發布其年度開放數據計劃。（所有決策局）

電子政務

- 通過以下措施提升政府整體的網絡保安能力：更新政府的資訊保安政策及作業守則；強化資訊保安文化；加強政府、業界和公眾對新興科技如物聯網的網絡安全威脅的認知；以及促進政府內部及與專業組織共享網絡威脅資訊。（創新及科技局）
- 興建政府數據中心大樓，以支援各決策局和部門對資訊科技長遠發展及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創新及科技局）

公務員

- 為所有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確保紀律部隊的職系架構和薪酬待遇能有效吸引和挽留人才。（公務員事務局）（新措施）
- 延長所有女性政府僱員的產假至14星期。（公務員事務局）（新措施）

- 加強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包括研究合適的安排提供指定中醫服務作為福利的一部分，以及成立第六間公務員診所。（公務員事務局）
（新措施）
- 放寬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獎勵安排，容許獲獎人員可彈性選擇同行人士。（公務員事務局）（新措施）
- 加快為六個紀律部隊興建部門宿舍。（保安局）
- 計劃在觀塘一幅劃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的土地設立一所全新的公務員學院，以全面提升公務員的培訓。（公務員事務局）

推廣《憲法》及《基本法》

- 通過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及相關決策局，積極推廣《憲法》及《基本法》，讓社會各界對《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有更全面及準確的理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國歌法立法

- 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進行本地立法工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改善法律制度及加強法律基建

- 籌備在律政司網頁上，發布由司內五個法律科別編製的詞彙所組成的《律政司英漢法律詞彙合併版》及《律政司漢英法律詞彙合併版》。（律政司）（新措施）
- 積極考慮擴大現有由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在進行檢控的案件中擔任副手的安排，並推出一項類似計劃讓資歷較淺的大律師參與合適的民事法律工作，讓他們有更多機會汲取處理案件的寶貴經驗和技巧。（律政司）（新措施）
- 加強刑事檢控工作的質素及成效，包括提供培訓課程及更妥善地運用資源，提升檢控人員在訟辯及其他方面的專業水平。（律政司）
- 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檢控組織的工作，以促進檢控人員在國際及區域層面的合作和交流。（律政司）

法律改革建議

- 繼續進一步落實或研究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有關法律課題的報告書中的建議，包括有關個人照顧事宜的持久授權書、集體訴訟、出任陪審員的準則及一罪兩審的建議。（律政司）

- 協助立法會審議《2018年證據（修訂）條例草案》的工作，以期早日落實法改會《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報告書》中的建議。（律政司）
- 支援一個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負責處理性別承認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根據終審法院在W一案（FACV 4/2012）判詞中作出的有關觀察，就可能立法和採取行政措施處理性別承認的各個範疇進行詳細研究，並整理和分析工作小組於2017年6月23日展開的公眾諮詢收集的意見（在2017年12月31日結束的諮詢期內接獲超過17 500份意見書），以便完成其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工作小組完成第一部分的研究後，將會報告公眾諮詢的結果。（律政司）

人權

- 政府致力在維護現有一男一女、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的基礎上，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和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包括跟進下列策略及措施：
 - 為特定範疇人員提供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預期2018年內推出為醫護人員提供的培訓資源；
 - 制訂涵蓋不同範圍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服務提供者自願採納，增加對性小眾的接納；

-
- 加強推廣反歧視信息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包括向僱主推介《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
 - 檢討並加強相關支援服務，資助由東華三院營運的24小時支援性小眾電話熱線；以及
 - 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反歧視措施的經驗，令社會掌握更多的資料，對應否立法保障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免受歧視這個課題作討論。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就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八項優先處理的建議，將於2018年年底以綜合條例草案形式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通過推行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和舉辦兒童權利論壇等，促進兒童權利。(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法律援助及法律諮詢服務

- 通過推行一系列措施提升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包括增加當值律師費用和為無律師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諮詢計劃增設多一個辦事處。(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新措施)**
- 致力提升法律援助服務，讓更多未能負擔私人法律服務費用的人士受惠。(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保安

- 推行全港市民智能身份證換證計劃，以加強身份證的防偽特徵，並提高出入境效率。（保安局）（新措施）
- 推進「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加強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工作和與各持份者建立伙伴合作關係等各方面工作。（保安局／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持續打擊偷運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來港和實施其他入境前管制措施，加快審核聲請和上訴，加快遣返聲請被拒的人，研究羈留措施，加強針對非法工作和其他罪行的執法，並就修訂《入境條例》提出條例草案，以改善審核免遣返聲請的程序及相關事宜。（保安局）
- 繼續採用五管齊下的策略，即預防教育和宣傳、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推行禁毒工作。（保安局）
- 提供切合在囚人士需要的更生計劃，協助他們改過自新和重新融入社會。（保安局）
- 尋求短期及長遠方法，改善老化的懲教設施。（保安局）

加強肅貪工作

- 廉政公署（廉署）會進一步加強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特別是東南亞國家聯盟的成員國）的反貪機構合作及協助其提升反貪能力，並在現有的基礎上繼續按其他國家反貪機構的要求向其人員提供培訓；讓香港履行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之下的責任。廉署亦致力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的反貪機構在反腐倡廉方面的合作。這些工作不單有利於香港的不同界別及企業在有關國家和地區開展業務，亦進一步擴展廉署的全球反貪網絡及向國際社會展示香港矢志肅貪倡廉。（廉政公署）
- 繼續加強向政府人員和公職人員提供誠信培訓，包括製作新的網上學習教材，以提高他們對貪污風險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警覺性。（廉政公署）
- 繼續向國際社會宣揚廉潔環境及誠信制度為香港的競爭優勢，包括通過互訪交流活動，與國際廉潔評級機構加強聯繫，以及通過廉署主網站的「國際視點」網上平台加強國際宣傳。（廉政公署）
- 為配合2019年的鄉郊代表選舉和區議會選舉，將推行「維護廉潔選舉計劃」，包括舉辦一系列教育和宣傳活動、協助有關當局檢討與選舉相關的法例和指引等，以確保選舉能在公平和廉潔的原則下進行。（廉政公署）

緊急支援

- 就防火及救護服務的公眾教育注入新元素，以提高市民的應急準備意識，並加強市民面對緊急事故時的自救能力和求生技巧。（保安局）（新措施）

第三章

多元經濟 優質就業

引言

隨着來自世界各地及周邊經濟體的競爭越趨激烈，加上保護主義抬頭和中美貿易摩擦，香港面對的挑戰日益嚴峻。因此，我們必須力求創新，發展高增值及多元經濟，並抓緊國家「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機遇，為本港優勢產業的發展注入新動力。

「一帶一路」建設給予我們一個連結不同國家和洲域的長遠前景，並為我們的經濟帶來新動力。來年，政府會繼續在「一帶一路」多方面的聯通作出貢獻，包括政策溝通、資金融通、貿易暢通、設施聯通和民心相通。我們會跟進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簽訂，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26項合作措施。我們會繼續與內地政府部門和「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伙伴協作，以鞏固香港的獨特優勢，充分發揮作為「一帶一路」建設重要節點和最佳合作平台的功能角色。

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對香港的重要性深遠，超乎經濟範疇。行政長官於今年8月15日在北京以成員身份出席由國務院副總理韓正主持召開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第一次全體會

議，討論部署下一階段重點工作。領導小組為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提供頂層設計，並加強對大灣區發展的統籌協調。展望未來，我們會用好行政長官出任領導小組成員的身份，繼續發揮香港所長，貢獻國家所需，善用大灣區建設為香港在經濟、社會和民生各方面提供發展機遇。

金融發展方面，我們會積極強化本港貨幣和金融體系的防險、抗險能力和資金融通功能，同時亦會推進規管架構現代化，鼓勵企業豐富其金融產品和業務，並在發展市場與保障存戶、消費者、投資者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海運業是支撐本港貿易和物流業發展的重要動力和基石。隨着「一帶一路」和大灣區規劃不斷推展，我們會繼續鞏固香港作為高增值海運服務中心和亞太區重要轉運樞紐的地位，繼續成為內地海運公司「走出去」的最佳跳板，並促進國際海運機構落戶香港和進入內地市場。我們將推行稅務減免建議，促進海事保險在香港的發展，並已着手研究實施稅務措施推動船舶租賃業務的可行性。

為鞏固香港作為國際及區域航空樞紐的地位，我們會繼續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處理能力，包括積極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推展三跑道系統工程，優化機場基礎設施，以及發展聯運設施。我們亦會繼續積極研究和落實各項優化珠三角區域管理的措施。

創新及科技對促進經濟發展、提升城市競爭力和市民生活質素，至為重要。我們會把握大灣區建設的機遇把香港建設成為國際創科中心，全力推展行政長官為推動創新科技訂立的八大方面的措施；推動智慧城市發展，提升城市管理。我們會繼續提供強大的基建及政策支援，並有策略地吸引頂尖創科機構落戶香港，創造更多優質就業機會。

在創意產業方面，我們會善用「創意智優計劃」在今個財政年度獲批的十億元注資，與業界組織攜手提升香港作為區內創意之都的地位。我們也計劃在來年向「電影發展基金」注資十億元，加強協助業界培育多元化人才庫、提升本地電影製作、拓展市場及建立本地和海外觀眾群。

隨着第五代流動通訊服務的來臨，我們在來年會將相關頻譜指配予營辦商，配合市場及智慧城市的發展步伐，進一步鞏固香港在區內作為通訊樞紐的地位。我們也會繼續落實廣播和電訊方面的條例檢討和修訂工作。

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需要充足及優質的人力資源。面對人口老齡化的挑戰，政府已落實一系列措施，以釋放本地勞動人口潛力、提升本地人才質素，並吸引外來人才。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會從高層次統籌人力資源規劃及發展。

政策措施

金融

貨幣穩定

- 國際貨幣體系變數與風險日增。地緣政治複雜多變、中美貿易摩擦及美國貨幣政策正常化的步伐亦對環球資金流向構成影響。作為一個細小而極度開放的經濟體，一個穩定及具公信力的貨幣制度至關重要。聯繫匯率制度是香港貨幣穩定的基石，為香港經濟帶來動力，在現時及可見的將來仍是最符合香港公眾利益的貨幣制度。我們會繼續致力保持香港貨幣體系結構健全和維持香港及國際社會對香港貨幣體系的信心，提升香港貨幣政策的公信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安全

- 加強監管機構之間的恆常溝通，及時更新處理重大突發金融事件的應急方案，分享對金融安全的分析結果和相關防險措施。同時，充分運用現行諮詢機制和按需要引進新渠道，與業界交流對金融安全的看法和應對策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 配合立法會審議《2018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旨在進一步提高現行上市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獨立性，使之獨立於審計業，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並確保制度符合國際標準和做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協助保險業監管局籌備實施新的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以取代現時的自律規管制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實行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使香港的規管架構與國際要求看齊，並使資本要求與保險公司所承受風險相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以及穩定保險市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擬備法例，以設立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及規管在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讓陷入短期財政困難的公司可選擇啟動該程序，以期重振業務而無須即時清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服務經濟

- 把香港發展成更深更廣的融資平台，以迎合新經濟環境。我們亦會加強與業界合作，讓金融市場服務實體經濟，令監管和合規程序達到國際標準之餘亦能便利營商。我們亦會促進金融服務多元化，並會研究接納更廣泛類型的合資格金融機構為政府提供金融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金融中心

- 與相關監管機構及專業團體合作，協助上市公司建立／檢視防貪管理系統，並提升有關反貪措施的披露質素。
（廉政公署） **（新措施）**
- 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一帶一路」建設所帶來的機遇，提升香港作為內地及海外企業的主要集資融資平台及金融服務樞紐。（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隨着金融市場及金融產品不斷創新，繼續推動投資者教育及提升投資者保障的工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落實自動交換稅務資料及應對企業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的措施，確保香港的稅務透明度和防止逃稅工作符合國際標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管理中心

- 除了更好利用目前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我們亦會把握國家戰略機遇，推動香港成為「一帶一路」項目的金融服務中心。我們會鼓勵長線資金參與有關「一帶一路」基礎建設的投資及融資；推動企業在進行跨境業務時多利用香港的保險及風險管理平台；以及增強香港和內地在區域上的合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通過現有與內地合作的平台，為香港金融機構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包括探討進一步放寬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各類合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限制，以及增加香港金融機構在內地設立合資證券公司的數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深化與內地的金融合作及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以豐富香港的人民幣計價金融產品的種類；並通過優化市場基建和金融平台，加強與海外市場的人民幣業務聯繫及推廣香港的離岸人民幣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內領先的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並促進香港基金及資產管理業更全面發展。繼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制度及相關利得稅豁免安排於2018年7月30日開始實施，政府正研究在香港建立有限合伙制度的建議，並會繼續推動基金互認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推動金融服務業發展

- 展開為期兩年的保險業道德推廣計劃，通過製作全新的培訓資源及專為保險業而設的網上培訓平台，加強從業員的誠信及專業道德，並鞏固業界的誠信文化。（廉政公署）（新措施）
- 支持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為擔保有限公司的工作。向金發局提供所需資源，強化其進行策略性研究及提供建議、推動市場發展和培養人才的角色，以加強香港在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提升保險業及資產財富管理業人才培訓先導計劃」，包括為畢業生和大學生提供實習機會、資助從業員接受培訓及進行公眾教育。政府將檢討各項目的成本效益，以及研究哪些項目值得繼續推行和其推行方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創新

-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41章），以容許成立專為發行保險相連證券的特殊目的公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新措施）
- 繼續從推廣、支援措施、規管、人才及資金五方面，促進香港金融科技（Fintech）發展。政府亦會積極鼓勵流動支付渠道的發展，包括推行共用的二維碼標準進行零售支付。在鼓勵金融創新的同時，我們亦會致力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為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以及推動綠色金融在香港的發展，政府計劃推出借款上限為1,000億元的綠色債券發行計劃，現正尋求立法會的相關授權以便盡快發行首批政府綠色債券。計劃下發債所得將為具環境效益的政府工務項目提供資金。另外，政府已推出綠色債券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的綠色債券發行機構通過綠色金融認證計劃取得認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局）

航運及物流

- 研究實施稅務優惠措施的可行性，以吸引更多船舶融資公司落戶香港，拓展業務，為香港海運業的未來發展注入新動力。（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修訂《稅務條例》（第112章），以推行稅務減免建議，促進海事保險在香港的發展及在香港承保專項保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向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注資二億元，延續基金運作，並支持在基金下設立新計劃，讓更多學生及海運和航空業界從業員受惠。（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為進一步提升香港船舶註冊處的服務，政府將在部分海外及內地辦事處設立區域支援團隊，向船東提供支援及推廣香港船舶註冊。（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為鞏固香港國際海運中心的地位，政府會通過香港海運港口局，與業界攜手制訂全方位策略，包括研究和實施便利海運業營商的政策，善用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支持海運業的人才發展，以及舉辦外訪和推廣活動，與海外及內地加強溝通和合作，積極推動和促進香港海運業和高增值海運服務的發展，引進知名海外及內地海運企業來港投資。（運輸及房屋局）
- 委託獨立專業人士就放寬青馬大橋通航高度限制的可行性提出意見，以平衡大橋安全和船隻航行安全，以及利便大型貨輪進出香港港口。目標是在2019年中前完成相關研究。（運輸及房屋局）

-
- 逐步落實改善港口措施，包括分階段增加貨櫃堆場空間及駁船泊位，提升葵青貨櫃碼頭的貨櫃處理能力和善用碼頭的後勤用地，維持香港港口的競爭力。（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與相關部門物色合適土地供發展現代物流設施，以促進在香港提供高增值的第三方物流服務。（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積極協助香港機場管理局推展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並要確保港珠澳大橋落成及完善相關配套，以提升香港空運和陸路運輸量，為迎接物流及航運業的機遇做好準備，鞏固香港作為航空樞紐及海運中心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在三跑道系統啟用前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的跑道容量：
 - 繼續與國家民航局在空域管理上緊密合作，以期循序漸進地達到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目標容量；以及
 - 繼續研究和應用最新的航空交通管理技術，有限度地提升香港國際機場現有雙跑道的容量，以應付航空交通的迫切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讓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航空培訓樞紐：

- 在培訓及提升民航能力方面，加強與國際航空組織及機構合作，以進一步提升區內民航能力和安全意識；以及
- 繼續支持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培訓本地及區域航空界別的人才。（運輸及房屋局）

旅遊、酒店、零售及飲食業

- 繼續落實《香港旅遊業發展藍圖》，循四大發展策略推動各項旅遊項目及措施，分別為：開拓多元化的客源市場，集中吸引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培育及拓展具本港及國際特色的旅遊產品及項目（包括綠色旅遊、地區深度遊等）；推動智慧旅遊；以及提升本港旅遊業的服務質素。（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協助旅遊業界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及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包括推出「一程多站」旅遊產品，並支持香港旅遊發展局加強在目標客源市場（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以及大灣區城市）進行推廣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擔當「推廣者」和「促成者」的角色，舉辦不同類型的世界級盛事，同時爭取更多不同種類的大型活動在香港舉行，把香港建設成亞洲盛事之都。（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 繼續推展有關設立旅遊業新規管制度的工作，包括為旅遊業監管局的成立及初期運作提供所需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與創意產業合作舉辦創意旅遊活動，涵蓋特色時裝巡遊、公共藝術裝置、本地原創動漫畫人物及多媒體創意科技，以加強深水埗和灣仔區對旅客的吸引力，並豐富旅客的旅遊體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提升香港濕地公園設施，以加強其作為生態旅遊景點的吸引力，為訪客提供更佳的濕地野生動物和棲息地體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支持海洋公園的全新定位策略發展計劃，以增強公園的吸引力，吸引更多高增值過夜旅客來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待沙田至中環線會展站落成後，在該站上蓋興建會議中心，並把灣仔北三座政府大樓和港灣消防局用地改作會議展覽、酒店和寫字樓用途，以鞏固及提升灣仔北作為亞洲會議展覽樞紐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專業服務

- 在與內地及海外政府簽訂貿易協議時，繼續主動為香港專業服務業爭取更多開放措施，同時投放更多資源推廣香港成為「一帶一路」的專業服務平台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通過《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加強合作和協助專業服務業界別進一步擴大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律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展局／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根據2017年6月28日簽訂的CEPA《經濟技術合作協議》，繼續與內地就專業人員資格互認，以及深化香港與前海、南沙、橫琴的合作進行磋商。（發展局）
- 持續推行專業服務協進支援計劃，以支持工貿組織、專業團體及研究機構進行交流、推廣、提升專業水平等項目，協助香港專業服務業把握境外市場（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借鑑香港建築相關專業顧問公司在尼泊爾和柬埔寨參與國家援外建設項目的成功例子，繼續向國家國際發展合作署及商務部爭取讓香港顧問諮詢企業參與更多和不同類型工程項目，以及擴大其服務範圍，提供從工程策劃至竣工的「一條龍」港式服務。（發展局）

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 隨着《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的《投資協議》中的投資爭端調解機制建立，香港會為調解員提供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培訓課程，為亞洲區建立處理國際投資爭端的調解員團隊，以支持使用調解服務解決投資爭端。（律政司）（**新措施**）
- 鼓勵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對非政府組織籌建中的網上「一帶一路」仲裁及調解平台的籌建工作給予政策上的支持，促使香港提供便捷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此外，亦在政策上支持建立智能合約平台，令「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企業可以利用法律科技的發展促進交易及解決爭議。（律政司）（**新措施**）
- 研究設立「一帶一路爭議解決中心」是否可取和有關設立方法，並制訂一套專門為「一帶一路」建設而設的爭議解決規則，處理「一帶一路」項目下國際和涉及多語言的貿易中衍生的爭議，以克服「一帶一路」沿線經濟體之間的地理距離及語言隔膜。（律政司）（**新措施**）
- 積極支持法律專業人員加強與內地及在區域和國際上的合作和交流。（律政司）（**新措施**）

- 通過舉辦及與國際及本地機構合辦國際會議及培訓課程，推動香港成為區內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的能力建設中心。（律政司）（新措施）
- 繼續通過「爭議解決政策統籌辦公室」，提升律政司在整體統籌調解及仲裁等方面的工作，加強推廣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以及香港作為區內能力建設中心的地位，讓內地和「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企業在擴展業務時使用香港的有關專業服務。（律政司）
- 根據《2017年仲裁及調解法例（第三者資助）（修訂）條例》，獲授權機構將在諮詢公眾後發出第三者資助的實務守則。（律政司）
- 於西九龍法院鄰近用地設立調解設施，通過先導調解計劃，鼓勵市民利用調解處理合適的小額錢債審裁處案件及其他合適種類的爭議，以推動更廣泛使用調解處理糾紛，以及提高公眾對調解這種爭議解決方式的認知。（律政司）
- 除促進式調解外，亦會推動使用評估式調解，以解決包括知識產權等合適的爭議。（律政司）

-
- 加強與內地當局及香港法律專業、仲裁及調解等相關機構合作，以便利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提供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並致力在《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下，鞏固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的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及競爭力。（律政司）
 - 創造理想的環境及基礎設施，致力便利國際法律服務和爭議解決機構（特別是世界級的相關機構）在香港發展業務或開設辦事處，包括在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及前法國外方傳道會大樓提供空間予該等機構使用。至今，17個本地、地區性及國際知名機構已確認接受當局提供的地方。甄選及空間分配工作將繼續進行，大約由2019年年中起，法律樞紐將可開始提供地方予獲甄選的機構使用。（律政司）
 - 通過參與國際組織會議及與國際組織合作，例如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以及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經濟委員會下「加強經濟法律基建主席之友小組」的工作（包括其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工作計劃），繼續加強推展香港的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律政司）

- 繼續加強香港與內地在民商事方面的法律合作，包括爭取盡早提交條例草案落實《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盡早與內地訂立安排以擴闊兩地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判決的機制，以及商談加強司法文書送達方面的現行協作等。（律政司）

建造業

- 抓緊「一帶一路」建設及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帶來的機遇，繼續推廣香港建築業界及有關專業人才的優勢（包括熟悉國際建築標準，以及擁有設計、項目管理、基建維修等方面的豐富經驗），為大灣區城市群發展提供達國際水平的專業服務，並與大灣區城市合作，共同開拓「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基建市場。（發展局）
- 繼續與建造業議會及其他主要持份者合作，監察建造業的人力資源狀況，並推行措施，以維持一支有足夠數量並且具質素的建造業隊伍，應付未來建造業的人力需求。（發展局）
- 繼續草擬《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草案》及就細節尋求業界持份者共識。新法例旨在加強與建造工程有關的合約的付款保障，以改善建造業供應鏈的現金周轉情況。（發展局）

提升工務工程項目表現

- 通過擴大項目成本管理辦事處的編制和職能，加強項目管治能力，推動策略性的政策措施。（發展局）（新措施）
- 設立主要項目精英學院，讓主要項目領導人員能夠以策略性和創新的思維及世界級水平的領導技巧，推展工務工程項目。（發展局）（新措施）
- 與國際組織協作，通過專業知識和經驗交流，參考適合香港的做法，以加強項目管治。（發展局）（新措施）
- 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機構合作，協助公共工程承建商提升其防貪意識及能力，尤其是誠信管理系統、地盤監督監控系統及分判商的管理。（廉政公署）（新措施）
- 就工務基建工程採用的主要材料的品質控制，繼續協助發展局和工務部門強化其防貪措施，並加強相關從業員的防貪意識和能力。（廉政公署）

推動建造業2.0

- 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實行「建造業2.0」，以「創新」、「專業化」及「年青化」為方針，提升建造業界的承載力和可持續性，從而改善生產力、質量、安全及對環境的影響。（發展局）（新措施）

- 推展十億元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鼓勵業界積極採用創新科技，推動建造業轉型，以提升行業應付建造需求的能力。（發展局）（新措施）

採用創新樓宇建築方法

- 全面推動場外建造，不但可以提升行業生產力及項目成本效益，而且能夠達到加強工程監管的目的，從而改善質量和工地安全。我們會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在場外的預製場以製造業生產的模式完成大部分工序，並鼓勵業界更廣泛採用由具規模及高度自動化鋼筋預製工場所生產的預製鋼筋組件。（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推動和領導建造業界實行「組裝合成」建築法。我們會在更多公營項目試行，進一步深化相關的監察措施，亦會為業界提供資助及研究總樓面面積寬免措施，並有意研究設立本地製造工場的可行性，以協助業界應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發展局）
- 政府的主要基本工程項目會繼續採用建築信息模擬技術。政府並會與建造業議會合作，加強培訓專業人士及制訂相關標準，以鼓勵私人工程項目採用有關技術。（發展局）

創新及科技

- 在香港科學園建立醫療科技和人工智能／機械人科技兩個創新平台，積極引進本地、內地及海外有關科技領域的頂尖院校、科研機構及科技企業落戶，進行更多研發合作。（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將向指定大學技術轉移處提供的資助上限、「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對指定大學的資助上限、向「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國家工程技術中心香港分中心」提供的資助，增加一倍。（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舉辦「城市創科大挑戰」，邀請各界就民生議題提出創科解決方案。獲選的方案除可獲得獎金外，亦可在合適的公營機構試用，以實踐和優化方案。（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發展科研基建和設施，以加強對其租戶和培育公司的支援。（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推行「科技人才入境計劃」以加快和簡化輸入科技人才的程序。（創新及科技局）

- 加強「數碼港培育計劃」和「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並推行「海外及內地市場推廣計劃」和「易著陸」計劃等新措施，以支援數碼港的初創企業及租戶。（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支持數碼港推動本港的電子競技發展，包括提供專屬的比賽場地、舉辦本地及區域比賽和盛事、推行培訓計劃及公眾推廣活動、支援業界，以及培訓人才。（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積極在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以期在園內建立重點科研合作基地，以及相關高等教育、文化創意和其他配套設施，並繼續推進行相關的基建工程。（創新及科技局／發展局）
- 發揮香港在科技研發、國際化等領域的優勢，積極參與建設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在科學園的毗鄰興建一座「創新斗室」，提供住宿單位及配套設施予科學園內的租戶和培育公司。（創新及科技局）
- 支援16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六所「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在多個領域進行研發工作。（創新及科技局）

-
- 通過「創科創投基金」，促進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於本地創新及科技初創企業。（創新及科技局）
 - 在政府的「青年共享空間計劃」下，數碼港在荃灣設立一個約二萬平方呎的Smart-Space共用工作間，進一步支援數碼科技初創企業，該Smart-Space現已投入運作。（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利便自動駕駛車輛在合適地點試行。（運輸及房屋局）
 - 展開有關車輛安裝車內裝置的設計及應用研究，以便更有效管理交通及隧道繳費安排等。視乎有關研究及與持份者討論的結果，會探討可否由不同種類車輛的車主自願為其車輛安裝車內裝置。（運輸及房屋局）
 - 安裝可提供空置泊車位資訊及支援流動應用程式遙距付費的新一代路旁停車收費錶。（運輸及房屋局）
 - 採納支持創新的政府採購政策，以助提升公共服務，並藉此促進創科初創企業和中小企業參與政府採購，推動本地創新及科技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創新及科技局）
 - 推行《香港智慧城市藍圖》的措施，包括以下智慧城市主要基礎建設項目：

- 繼續通過「Wi-Fi連通城市」計劃及其他措施，增加免費Wi-Fi熱點及加強服務，方便市民和旅客；
 - 為所有香港居民免費提供「數碼個人身份」（eID），讓市民能以單一的數碼身份和認證進行政府和商業的網上交易；
 - 在四個高人流的地區，包括中環／金鐘、銅鑼灣／灣仔、尖沙咀及觀塘／啟德發展區，推行「多功能智慧燈柱」試驗計劃，裝設約400支智慧燈柱；以及
 - 革新電子政府系統的開發技術及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務求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善用雲端服務及新的資訊科技，提升運作效率和網絡安全。（創新及科技局）
- 優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引入人工智能和聊天機械人功能，方便市民搜尋和使用電子政府服務，並通過應用「數碼個人身份」（eID），提升電子政務的推行。（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 成立智慧政府創新實驗室，統籌及協助推動智慧政府的工作，包括邀請業界就不同公共服務提交資訊科技應用方案及產品建議，並為合適的方案安排測試及驗證技術，讓部門更有效制訂創新的措施改善公共服務，並為本地初創及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商機。（創新及科技局）
（新措施）
 - 在1823電話中心試驗以聊天機器人處理公眾查詢。（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向科技統籌（整體撥款）增撥五億元，進一步促進政府部門借助科技提升服務質素。（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繼續推動中小企應用電子商貿。（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通過創科生活基金，資助一些令市民生活更方便、舒適及安全，或照顧特殊社群需要的創科項目。（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鼓勵九龍東的停車場營辦商開放實時空置泊車位數據，以方便駕駛人士，並有助減低交通量。現時區內超過六成半的時租泊車位實時數據已開放供市民參考。（發展局）

- 支援「空間數據共享平台」入門網站的建設，讓地理空間資訊得以整合、互通和共享，以配合智慧城市的應用發展。（發展局）
- 與相關政府部門及持份者分享在九龍東進行與智慧城市相關的概念驗證測試所獲得的知識和經驗，以促進更廣泛的應用。（發展局）
- 繼續與不同的科研及學術機構協作，以九龍東作為研究智慧城市相關科技的試點。（發展局）
- 與航空公司合作，推廣使用及持續改良由香港天文台開發的「我的航班天氣」流動應用程式，通過電子方式為機組人員提供飛行期間的最新氣象資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再工業化

- 成立20億元的「再工業化資助計劃」，以配對形式資助生產商，在港設立智能生產線。（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向香港科技园公司提供20億元，在工業邨建設先進製造業所需的生產設施。（創新及科技局）（新措施）

-
- 推行為期五年的「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包括「博士專才庫」企劃，資助獲「創新及科技基金」撥款的機構，以及香港科技園公司／數碼港的培育公司和從事創科工作的租戶，聘用兩名博士後專才從事研發工作；以及「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企業人員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工業4.0」有關的培訓。（創新及科技局）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與德國弗勞恩霍夫生產技術研究所將於2018年10月共同設立一所「科創中心」，促進業界採用創新工業技術，推動智能產業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支持香港科技園公司擴建科學園，以及在將軍澳工業邨發展先進製造業中心及數據技術中心，推動「再工業化」。（創新及科技局）
 - 委託香港科技園公司就蓮塘／香園圍口岸附近發展工業邨，進行願景及技術可行性顧問研究。（創新及科技局）

檢測和認證

- 通過香港檢測和認證局，按市場主導的方式支援檢測和認證業發展和協助開拓商機。（創新及科技局）

創意產業

- 善用創意智優計劃十億元的新注資，進一步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包括培育年輕一代的人才，開拓新市場，以及提升社會整體對創意及設計思維的認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與香港設計中心、效率促進辦公室及公務員培訓處合作，向公眾、學校和企業及在政府內部推廣應用創意及設計思維作為解難能力；以及鼓勵在政府採購過程中使用設計思維，以進一步提高效率及滿足市民需要。（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香港設計中心積極研究在灣仔區建立活動場地以推廣設計及設計思維，加強市民對兩者的認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深水埗設計及時裝基地項目，以培育年輕設計師（包括時裝設計師）及設計初創企業，及帶動本土經濟；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合作，在深水埗區舉辦包含時裝設計元素的推廣活動，豐富地區的旅遊資源。（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為電影發展基金增撥十億元，通過培育電影人才、提升本地電影製作、拓展市場和建立本地及海外觀眾群，以推動本地電影業進一步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 加強與電影業界合作舉辦培訓課程，並優化本地及海外實習和交流計劃，以培育不同電影專業專才和建立多元化的人才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因應市場趨勢、業界發展需要及現行措施的成效，更新電影發展基金下各項電影製作及其他相關資助計劃，並推出新措施，以加強對電影業發展的支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適時向立法會匯報關於《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的工作進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

- 完善香港的知識產權制度，以配合社會及經濟的發展需要：
 - 致力建立「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 持續推行措施，提升香港作為亞太區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地位；
 - 修訂《商標條例》，以便在香港實施《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下的國際註冊體系，使企業在獲取和管理商標的國際註冊方面可節省時間和成本；以及

- 修訂《版權條例》，完善為照顧閱讀殘障人士需要的版權豁免，以符合《關於為盲人、視力障礙者或其他印刷品閱讀障礙者獲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馬拉喀什條約》的要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廣播及電訊

- 為擴展光纖網絡至偏遠地區鄉村的資助計劃進行招標，增加較高速固定寬頻網絡的覆蓋範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進行《廣播條例》及《電訊條例》的檢討工作，包括：
 - 提交法例修訂，落實廣播規管制度檢討所提出的放寬建議，以促進廣播業持續發展及創新；以及
 - 檢討電訊規管制度，以確保其切合電訊科技的最新發展，並促進業界的營運，鞏固香港作為區域電訊樞紐的地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適時提供無線電頻譜，並實施便利措施，讓流動網絡營辦商在合適的政府物業及公共設施鋪設第五代（5G）公共流動服務網絡，以促進5G的發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 就900及1 800兆赫頻帶內200兆赫的頻譜，採用行政指配兼市場主導的混合模式重新指配，以確保在2020年至2021年現有指配期屆滿時營辦商之間的頻譜順利交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就訂立法定拒收來電登記冊以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法例修訂工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漁農業

- 促進本地漁業的可持續發展，措施包括：
 - 鼓勵業界善用為數五億元的漁業持續發展基金；
 - 繼續積極打擊拖網等非法捕魚活動；以及
 - 設立新魚類養殖區及發出新海魚養殖牌照。(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繼續落實新農業政策，更積極推動本地農業現代化及可持續發展，主要措施包括：
 - 設立農業園；
 - 善用為數五億元的農業持續發展基金；
 - 進行「農業優先區」研究；

- 加強對業界的支援，協助農民增值，包括為產品進行市場推廣及建立品牌；以及
 - 推動與農業相關的休閒和教育活動。（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執行《香港抗菌素耐藥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包括研究制訂適用於本地禽畜農場及魚類養殖場的抗菌素耐藥性監測計劃，蒐集有關本地生產食用動物的抗菌素使用情況，同時聯繫獸醫業界，協助他們利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及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的資助，為禽畜農場及魚類養殖場提供獸醫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着力提升本地漁農產品在品質方面的保障，確保食物安全。（食物及衛生局）

改善規管架構

- 研究立法規定就某些服務的消費合約實施冷靜期，並就建議方案進行公眾諮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政府在推動經濟發展方面的新角色

稅務新方向

- 與內地相關部門共同研究適當措施，為跨境工作的教師和研究人員減輕稅務負擔，從而促進內地與香港的科研人才流動，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成為國際科技創新中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新措施)
- 為企業的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超級稅務扣減，以提供誘因予企業增加科技研發活動的投入。(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拓展香港的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網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支援經濟發展

- 投資基礎建設，以改善市民生活，推動經濟增長，創造就業機會及提高香港的長遠競爭力。(發展局)

內地及對外事務全面推廣

- 積極尋求與其他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及促進和保護投資協定，包括「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以加強與有關經濟體的雙向貿易往來、投資流動和人才交流，為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士，開拓「一帶一路」相關市場及其他海外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持續與內地就「一帶一路」建設進行政策溝通和合作交流，讓特區政府把握先機、適時配合推動「一帶一路」發展，達到與內地優勢互補，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和其他大型推廣展覽，推動和促進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建設的國際商貿平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一帶一路」聯席會議，跟進落實特區政府與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所簽署的《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關於支持香港全面參與和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安排》內的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支持香港貿易發展局提升其「一帶一路」資訊網站成為更全面及時的「一帶一路」一站式平台，以便企業就其所需，物色及把握「一帶一路」商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推動建立伙伴關係，為業界構建合作及商貿配對機會，促進香港與內地企業項目對接，參與「一帶一路」項目和產業園區建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 提升「一帶一路」專業發展，為香港專業服務界別把握「一帶一路」建設的機遇及應對其挑戰作更好的裝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強化與內地及「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的聯繫，並以東南亞國家聯盟為重點區域，包括組織商貿及專業代表團，特別是青年企業家和初創企業，到訪相關經濟體，以及進一步加強「政府對政府」的聯繫，以探討「一帶一路」建設下的合作新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新措施)
 - 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以期於2019年年初開設駐曼谷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就在杜拜、莫斯科、孟買和首爾分別設立新經貿辦的建議，繼續與相關國家積極商討細節安排，以擴展駐海外經貿辦的網絡和進一步開拓新的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加強推廣香港作為「走出去」和「引進來」的理想平台，與相關決策局和海外及內地辦事處及相關機構更緊密合作，物色和吸引有潛質的企業(包括初創企業)來港開展或擴展業務，以及加強為已來港企業提供的後續支援服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成立由行政長官領導的高層次「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督導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司局長，以更有效率地領導、協調及推進大灣區建設。（改制及內地事務局）（新措施）
- 務實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不斷細化、深化和優化工作，特別是建設國際科技創新中心，以及促進大灣區人流、物流、資金流及信息流互聯互通。成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辦公室，並設立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專員職位，以推動香港參與大灣區建設的工作。（改制及內地事務局）
- 尋求持續豐富《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的內容，為本港企業爭取更多進入內地市場的機會，促進和利便兩地之間的貿易和投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通過CEPA聯合工作小組，與內地有關當局合作，協助本港企業利用CEPA拓展內地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內地當局積極探討擴展「跨境一鎖計劃」，在粵港澳大灣區設立更多清關點，以促進跨境貨物流通及提升通關效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 利用香港與泛珠三角地區、廣東省、福建省、四川省、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合作機制，深化區域合作，並且以務實及「成熟一項推一項」的方式，推進與其他省市的區域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在「一國兩制」原則下，與廣東省政府和廣州、珠海及深圳市政府就他們推進南沙、橫琴及前海的發展工作，保持聯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及文化等領域的交流合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民政事務局）
 - 按《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加強與廣東省的法律合作。（律政司）
 - 把握亞洲對葡萄酒需求日增的趨勢，支持香港的葡萄酒貿易和分銷業務。（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全力發展並盡快分期推出「貿易單一窗口」，提供一站式電子平台讓業界向政府提交貨物出入口貿易文件，藉以提高貨物清關效率，便利香港進一步拓展商貿。（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人力資源

培育人才

-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會檢視本地的人力資源情況及挑戰，統籌及整合與人力資源相關的研究分析，以探討可行策略，提升本地人力資本的競爭力。（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延長工作年期

- 配合政府延長新入職公務員退休年齡的安排，鼓勵其他僱主，特別是公營和受資助機構，按本身的情況推行適當措施延長僱員的工作年期。（各相關決策局）
- 教育局在2018年9月完成業界諮詢，會修訂《教育條例》（第279章）、《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C章）及《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D章）的相關部分，以延長資助學校新入職教師退休年齡至65歲。（教育局）

加強對年長人士和其他人士的就業支援

- 僱員再培訓局會繼續以有特別需要的社群（包括較年長人士、新來港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殘疾及工傷康復人士，以及更生人士）為重點培訓對象，推出切合他們需要的培訓及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重返職場。（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通過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為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包括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及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提供就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支援在職父母兼顧工作和家庭

- 繼續每年撥款約2.4億元通過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支援清貧學生參與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另通過攜手扶弱基金提供配對資金，鼓勵商界與團體及學校合作，以專款為基層家庭中小學生推行更多課餘學習及支援項目。（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
- 自2015-16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約5 000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以便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六歲以下）可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
- 在新一期的「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加入幼兒中心為其中一類社會福利服務。此外，政府亦會繼續探討以先導形式在將軍澳的新建政府辦公大樓為員工提供100個非政府機構幼兒照顧服務名額是否可行。（勞工及福利局）

- 僱員再培訓局加強為婦女提供培訓及就業服務，包括把「先聘用、後培訓」試點計劃擴展至更多行業，以及推出「度身訂造課程（兼職工）」試點計劃，配合中年婦女及料理家務者的家庭崗位需要，協助她們重返職場。
（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通過不同渠道和多元化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鼓勵僱主協助僱員平衡其工作與家庭角色。
（勞工及福利局）

吸引外來人才

- 為擴大香港的人才庫，繼續推行各項人才出入境計劃，並作適時檢討，以鼓勵人才及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
（保安局）
- 勞工及福利局與相關決策局／部門已完成制訂人才清單，以更有效吸引高質素人才，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發展。人才清單已於2018年8月公布。
（勞工及福利局）

第四章

優質教育 專業領航

引言

我們深信人才，尤其是青年人，是香港發展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政府投放於教育的資源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

我們的教育政策目標，是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通過學習，青年人可以發掘自己的才能，培養本身的興趣，提升多方面的能力，準備將來盡展所長，貢獻社會。

現屆政府在成立的第一年裏，已推出一系列措施改善教育質素，當中涵蓋教育人力、經費和硬件。本財政年度的教育撥款總額，大幅增加28.4%，更預留共34億元經常性款項予教育之用，充分反映政府對投資教育的長遠承擔。去年《施政報告》提出須進行的八項深入研究，兩項已經完成，其他的也進行得如火如荼。承接這個積極進取的開端，我們會與教育專家繼續推動必需的改革，開展有效的計劃，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聆聽教學人員、學生及家長的聲音，並在有需要的地方提供更多資源。

政策措施

專業領航 全面檢視

- 政府會向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提供為期四年合共3.6億元的非經常撥款，支持考評局在該段時期繼續舉辦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讓政府和考評局可詳細研究如何紓緩因考生人數持續下降和部分營運成本上漲（例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考生提供特別考試安排）而出現嚴重虧損，並提出長遠解決方案。（教育局）（新措施）
- 為培育年青一代，我們邀請教育專家領航，並已成立專責小組，檢視和跟進下列事宜：
 - 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包括研究建立教師專業階梯的可行方案；中、小學和特殊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以及教師職位學位化的時間表。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已在2018年9月就其方向性建議完成兩個月諮詢。鑒於盡早落實教師職位學位化在諮詢中獲得廣泛支持，小組已建議政府先行實施該項政策。就其他議題，小組的目標是於2019年年初向政府提交報告及具體建議。政府已採納小組就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意見；

-
- 檢視現時的課程安排，加強培養學生的國家觀念和世界視野、提供學生多元發展機會，包括文化、藝術、體育、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等，並啟發學生的創新意念。學校課程檢討專責小組已於2017年11月成立，並定出四個關鍵範疇，分別是照顧學生多樣性、多元出路、全人發展和科學、科技、工程及數學（STEM）教育，作深入討論。專責小組預計用約兩年時間完成檢討，並於2019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具方向性建議的報告；
 - 推廣職業專才教育。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4月成立，檢討如何配合通過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更有效地推廣職業專才教育，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能力和興趣；以及如何通過「商校合作計劃」促進更緊密的商校合作，以應對香港的人力需求。專責小組預計會約於一年後向政府提交建議；
 -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院校的角色和定位。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自2017年10月成立以來已深入探討相關事宜，並已於2018年6月底發表諮詢文件，收集持份者和公眾人士就專責小組的初步觀察提出的意見。專責小組計劃於2018年年底向政府發表最終報告，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 釐清教育局與辦學團體及學校的關係，落實「校本管理」，為教育界「拆牆鬆綁」，騰出更多教育政策研究和交流的空間。為檢視這事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已就如何優化「校本管理」、加強學校行政效能、簡化學校行政安排，從而為教育界釋放空間，初步提出改善措施，並已聽取持份者的意見。有關工作預計於2019年第一季完成；
- 重視家長教育和改善家校合作，並藉此減少過度競爭的文化，照顧兒童的健康，讓他們愉快成長。為檢視這事宜而成立的專責小組已就如何加強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初步提出建議的方向、策略和改善措施，並已聽取持份者及公眾的意見。有關工作預計於2019年第二季完成；以及
- 檢討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界別的整體研究政策及資助策略。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已完成檢討工作，並已向政府提交報告。政府已接納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會適當地跟進。
(教育局)

直接聆聽 體現新風

- 第一次「行政長官優質教育高峯會」已於2018年6月順利舉行。往後每年我們會繼續舉辦高峯會，邀請教育界持份者共同規劃未來。(教育局)

幼稚園教育

- 由2018/19學年起，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在幼稚園教育計劃下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教育局）
- 把為期兩年（2017/18至2018/19學年）的過渡期津貼延長三年至2021/22學年為止，讓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而聘有資深教師並參照計劃下的薪酬範圍提供較高薪酬的幼稚園，可挽留這些教師。政府亦已展開有關幼稚園教師薪酬安排的研究，以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教育局）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正通過運用語文基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導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配合新修訂《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推行。（教育局）

中小學教育

- 因應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的意見，由2019/20學年起，政府會提供額外資源，加強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行政支援。（教育局） **（新措施）**

- 由2019/20學年起，向公營學校及直資學校發放全新的「全方位學習津貼」，以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讓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拓寬學生視野，並提供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和學以致用的機會，以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教育局）
（新措施）
- 成立25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替代現時的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由2019/20學年起運用基金的投資回報，為學校提供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教育局）（新措施）
- 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政府會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在2020/21學年或以前全面落實。同時，為配合小學實施全日制和教師將會全面學位化的發展，政府會預留五億元經常性撥款，以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教育局）（新措施）
- 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八億元，以增加投資收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教育局）（新措施）
- 預留20億元及成立專責隊伍，為有需要的公營學校加快安裝升降機，建設無障礙校園。（教育局）（新措施）

-
- 改善學校硬體及軟件建設，包括為公營學校的標準教學設施（包括課室及特別室）、學生活動中心及禮堂提供空調設備，以締造更佳學習環境。由2018/19學年起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予所有公營學校，以支付相關的日常開支。同時，亦會按個別學校的實際情況，按需要分階段為相關設施安裝空調設備。直資學校亦因此而受惠。（教育局）
 - 改善現有校舍的教學環境，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提升現有「火柴盒式校舍」的設施，有關的改善工程項目已於2017年暑假展開，計劃於2019年暑假或之前完成就校舍特有建築設計而制定的五項改善工程項目。此外，目前28所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公營小學中，有六所已通過校舍分配機制獲分配新校舍／空置校舍作重置。（教育局）

- 提供五億元非經常撥款，由2018/19學年起每年撥出約5,000萬元，支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在未來十年，推行「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有關撥款也會用作實施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及相關工作。中、小、幼、特殊學校的老師和學生均能受惠於有關措施。教育局已開展有關工作，逐步推行不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支援教師各種專業發展需要，例如加強教師啟導工作、創建教師專業發展空間、推動更多專業學習圈等。教育局亦會就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於2019年年初提交的報告及建議，策劃適切的專業發展計劃。（教育局）
- 試行為期三年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讓教師參與特定課程及海外駐校體驗學習的專業發展活動，擴闊專業視野及掌握外地的最新教育發展趨勢。第一期計劃已於2017/18學年展開，共設三項主題，包括「跨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STEM教育」，分別於芬蘭、澳洲及英國舉行。（教育局）
- 為加強支援小學英語學習，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正通過運用語文基金為小學提供津貼，以優化校園語言環境及校本英語課程，特別着眼於幼稚園／小學銜接，以及兼顧能力較高及能力稍遜學生這兩方面。（教育局）

-
- 語常會已通過運用語文基金，為有志接受職業專才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職業英語課程，提升他們的英語能力，並讓他們獲得相關認證，以助升學及就業。（教育局）
 - 善用香港作為國際都市的優勢，擴大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交流，讓學生認識不同民族的多元文化、相關國家和城市的發展和機遇。我們會繼續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製作適用教材、增加學生學習外語的機會，並鼓勵學生到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其他海外國家進行考察和交流。（教育局）
 - 在穩定教師團隊及協助學校持續發展的大前提下，會繼續與中小學商討應對學齡人口變化的措施。（教育局）
 - 繼續促進國際學校發展及監察相關學額的供求情況，特別為滿足來港工作或投資的非本地家庭的需求，在有需要時通過分配空置校舍和全新土地發展國際學校。（教育局）
 - 配合持續於中小學推動STEM教育，加強教師專業培訓，包括繼續分階段為學校領導和中層管理人員提供有關STEM教育的進深培訓課程；亦會持續推行支援措施，包括為學生安排STEM學習活動，以及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供學校使用。（教育局）

- 配合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及協助學校準備推行初中中國歷史科及歷史科的修訂課程。我們會繼續加強師資培訓，提供學與教資源和推動全方位學習，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歷，提升學生對中國歷史與文化的興趣和認識，擴闊他們的國際視野。（教育局）
- 推廣《基本法》一直是教育局的恆常工作。有關《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概念的學習元素，一直蘊含於中小學課程內。《中學教育課程指引》的主要更新重點包括「加強價值觀教育（包括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加強校本規劃，持續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校長／教師培訓、生活化的學與教資源、《基本法》網上自學課程、多樣化的學習活動、內地交流計劃等，讓校長／教師和學生全面認識《基本法》。（教育局）
- 配合課程更新，持續舉辦或資助學校自辦內地交流計劃，為中小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以拓寬視野，並加深認識國家歷史和文化，欣賞及傳承優秀的中華文化及民族精神。同時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優化各交流計劃，讓學生藉實地考察「一帶一路」相關省市、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創新科技企業等，親身體會國家的最新發展及思考國家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教育局）

-
- 因應學校對為期三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反應正面，試辦計劃由2018/19學年起恆常化，為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計劃下的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
(教育局)
 - 繼續為中學提供支援，推行生涯規劃教育及相關輔導服務；亦通過區域發展網絡，加強教師專業發展及推動更多工商機構為學生舉辦事業探索活動，加深中學生對工作世界的認識，為日後升學和投身社會作好準備。受教育局委託的顧問正全面檢討生涯規劃教育及商校合作計劃，教育局會因應檢討結果，制訂未來路向。
(教育局)

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

- 因應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的意見，由2019/20學年起，政府會增加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資源，舉辦更多社區為本及校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
(教育局) **(新措施)**

專上教育

- 跟進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包括向研究基金注資200億元；在三年內提供30億元，推行一項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及推出三項全新的傑出學者計劃。
(教育局) **(新措施)**

- 推出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最多25億元供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申請。（教育局）（新措施）
- 為加快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的學生宿舍建設工作，我們已設立103億元的宿舍發展基金，並會在2018年底前撥款予大學，預計於十年內補足所有欠缺的宿位。（教育局）
- 繼續鼓勵「一帶一路」地區的學生來港升讀專上課程。政府計劃逐步增加「一帶一路獎學金」的名額（包括學士學位課程及研究院研究課程學生）。（教育局）
- 因應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的意見，政府會擴大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由2019/20學年起資助每屆約2 000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教育局）（新措施）

照顧有不同需要的學生

- 改善各項在融合教育政策下推行的支援措施，包括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下為所有公營普通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密集的學校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以及加強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教育局）（新措施）

-
- 由2018/19學年起，政府將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讓其按校本情況，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教育局）（新措施）
 - 政府已由2017/18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師或助理小學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2019/20學年起，於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密集的學校，會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政府會檢視統籌主任的實施情況，包括教學工作量方面的安排等。（教育局）
 - 建基於已經分階段由小學至初中推行的自閉症學生支援模式，我們會在2018/19學年繼續發展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以支援有一般至高能力的自閉症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教育局）
 - 繼續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及師資培訓，協助中小學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及每年按既定機制調整學習支援津貼額；繼續為所有公營中小學提供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並逐步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優化服務。（教育局）
 - 繼續推行特殊學校的改善措施，包括增加特殊學校的教學及專責人員人手，並增撥資源，以加強對特殊學校學生的支援。（教育局）

- 衛生署正展開增設一所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的籌備工作，以應付日益增加的個案。衛生署預計新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落成及全面投入服務後，可縮短輪候時間。作為新測驗中心落成前的過渡措施，衛生署已在牛頭角設立一所臨時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中心已於2018年1月投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有關支援措施詳見第六章。（教育局）

職業專才教育

- 為職業訓練局提供資源，由2019/20學年起將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先導計劃恆常化，提供每年1 200個學額，以鼓勵更多學生通過「邊學邊賺」模式接受專業培訓及投身人力需求殷切的行業。（教育局）（新措施）
- 積極為職業專才教育提供更好的硬體配套和政策，包括支持職業訓練局擴建校舍。政府已選取九龍東茶果嶺一幅土地，供職業訓練局興建具規模的現代化校舍，並正進行有關的規劃工作。此外，政府原則上支持職業訓練局於其專業教育學院（青衣）的土地上興建飛機及航海工程中心，以進一步提升職業專才教育的教學設施。（教育局）

-
- 與職業訓練局研究如何應用未來新一輪「人力資源推算」的結果，配合職業專才教育課程規劃及設計，以更聚焦地培育各行業所需要的勞動力。相關的推算工作已於2017年第四季展開。（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未來三年撥款予職業訓練局推行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向共5 600名入讀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教育局）
 - 協助建造業議會在現有的大埔訓練場，興建「香港建造學院」，以培訓更多優質而專業的建造業從業員，配合業界採用嶄新技術以提升生產力，吸引更多新血，從而促進本港建造業的持續發展。（發展局）

資歷架構

- 積極參與國家制訂資歷框架的工作，分享在香港推行資歷架構的經驗和在有需要時提供意見，並繼續探索和其他國家或地區在發展資歷架構方面的合作，從而提升香港資歷架構的國際形象和認受性，以及支援進修人士和勞動人口的流動。（教育局）

持續進修

- 2019年4月起實施持續進修基金的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提高資助上限及擴闊基金課程範疇，以鼓勵市民持續進修。（勞工及福利局）

第五章

置業安居 宜居城市

引言

土地是香港社會和經濟持續發展的必要元素。要解決市民面對的住屋問題，必須持續開拓土地。我們也要有足夠空間讓工商業發展和提供政府及社區設施、基建設施和休憩用地等。

土地規劃和發展往往需時十多年。土地供應必須多管齊下並持之以恆。我們會繼續全力增加土地供應。「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已於本年9月底完成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現正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公眾意見，並計劃於本年年底提交詳細報告，向政府提出具前瞻性及可持續的土地供應策略。同時，為加快發展審批程序，我們已就第一批精簡審批安排建議諮詢業界，並會繼續進行相關工作。

隨着各項重要基建陸續落成，大嶼山將會是通往世界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雙門戶」。為把握大嶼山的各種優勢和機遇，並惠及香港的未來，我們將會推出「明日大嶼願景」。計劃涵蓋位於中部水域的交椅洲和喜靈洲附近的人工島、大嶼山北岸和屯門沿海地帶，當中包括內河碼頭區和龍鼓灘等多個發展區，並以新的策略性運輸基建網絡支援各發

展區。計劃能協助解決香港目前土地短缺的問題，改善市民的生活素質，以及提升香港整體社會的經濟動力。計劃亦會致力保護大嶼山珍貴的自然和文化資源，達致可持續發展。

我們會根據《長遠房屋策略》確立的框架，推算未來的房屋需求，以及推行多項措施增加房屋供應和完善置業階梯，以應對不同收入家庭的住屋需要。

我們會繼續落實行政長官於2018年6月公布的六項房屋政策新措施。這些措施旨在令資助出售單位更可負擔，增加資助房屋單位的供應及加強支援過渡性房屋供應，及鼓勵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盡早推出市場。

在交通運輸方面，我們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服務，並會維持高效的多元公共交通網絡，以鐵路為骨幹，輔以巴士、公共小巴、的士等其他交通工具。我們正推展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鐵路項目。此外，我們將繼續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有序地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在進一步完善香港的整體交通網絡的同時，我們亦將於2019年1月1日落實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市民將可由2019年2月開始領取補貼。

為更善用有限的路面空間，我們會以「擠塞徵費」為理念，「效率優先」為原則，研究各類別車輛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馬、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水平，讓載客效率高及支援經濟活動的車輛類別，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而載客量低的

車輛類別則需付較高的費用。我們另建議調整三條過海隧道費以合理分流過海交通，以及繼續積極籌備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實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我們會繼續致力提供泊車位，尤其是商用車輛的泊位。由於香港土地匱乏，我們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設施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達至「地盡其用」。我們也會繼續優化路面交通服務、提高服務質素及效益、減輕加價壓力。此外，我們會繼續創造「行人友善」和「單車友善」環境，方便市民以步行或騎單車作為「首程」或「尾程」以接駁公共交通，從而推動綠色出行，以及改善路邊空氣質素。

跨境交通方面，經過多年努力，首個粵港澳三地共同建設、連繫三地的港珠澳大橋已經建成及快將通車，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標誌性基建，大大促進三地人流、物流。

隨着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於2018年9月22日開通，香港邁進高鐵新時代。香港段讓香港連接現時長達25 000公里且不斷擴大的國家高鐵網絡，並提供列車服務由西九龍站直達44個內地站點。項目除了實現珠三角「一小時生活圈」的願景，還大大縮短香港經鐵路往來內地不同地區的時間，為香港市民出行帶來便利。

為建設宜居城市，除了房屋和交通基建這些硬件外，政府會致力推動體育和文化藝術發展。我們將繼續提供多元和現代化的康體設施和服務，提倡全民運動，並通過普及化、精英化、盛事化，培養熱愛體育運動的風氣。在藝術及文化方

面，我們一方面致力弘揚中華文化，推動本地文化發展，另一方面也積極吸引國際文化藝術匯聚香江。我們的願景是把香港發展為國際文化大都會。為此，我們會致力協助西九文化區的發展，建立香港文化樞紐地位，培育和支援本地藝團和藝術家，並加強與海外和內地的文化合作交流。

要提升城市生活質素，環境保護和保育至為關鍵。政府將按照已經發表的五份藍圖所訂立的目標和工作計劃，推展改善空氣質素、廢物管理、促進生物多樣性、節能及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在改善空氣質素方面，我們除了致力減少主要污染源（包括車輛、船舶及發電廠排放的空氣污染物）之外，亦通過上述多項道路運輸管理及規劃措施，包括繼續擴展鐵路網絡及推動綠色出行，以減少使用車輛，從而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亦會繼續加強保育鄉郊環境及維持香港的生物多樣性，並提升郊野公園的康樂及自然教育設施和服務。

政策措施

開拓土地

尋求共識

-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已於2018年9月完成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廣泛收集社會各界就18個土地供應選項及其他土地供應議題的意見，並計劃於本年年底就優化整體土地供應策略及不同選項的優次向政府提交詳細建議報告。（發展局）

更新發展策略

- 繼續進行《香港2030+：跨越2030年的規劃遠景與策略》（《香港2030+》）研究，探討香港超越2030年的整體空間規劃、土地及基建發展規劃藍圖，規劃香港成為宜居的高密度城市，以迎接新的經濟挑戰與機遇，並創造容量以達到可持續發展。（發展局）
- 參考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結果，以及在《香港2030+》框架內就新界北策略增長區進行公眾諮詢所收到的意見和進行了的技術評估，審視在新界北部作進一步發展的範圍及時間表，並啟動有關的準備工作。（發展局）

-
- 繼續進行「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的工作，深入探討在尖沙咀西、銅鑼灣和灣仔等策略性地區的地下空間概念方案的技術考慮和推展模式，並適時進行下一步公眾諮詢工作。（發展局）

舊區重建

- 邀請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研究重建合適的公務員合作社地盤，收回的一部分土地將按照市建局過去沿用的推展項目方式興建私營房屋，部分則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發展局）（新措施）
- 探討與香港房屋協會合作，在市區合適的用地上興建專用安置屋邨，以便為受政府發展計劃及市建局項目影響而須拆遷的合資格住戶提供免經濟狀況審查的安置單位，亦可為受重建公務員合作社地盤影響的住戶提供居所選擇。（發展局）（新措施）

短中期措施

- 發展局已成立督導小組，以擬定精簡或改善現行發展管制制度的建議。我們已就第一批精簡和統一關乎高度限制及綠化／園景要求的審批工作建議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簡化發展管制聯合委員會，該批建議精簡審批安排的工作將會繼續。（發展局）

- 屋宇署正牽頭發展一套系統，讓業界能通過電子方式呈交建築圖則及相關申請，並讓有關當局在該平台上處理各項圖則和申請，以落實應用新科技處理發展申請，從而大幅精簡審批流程。我們期望於2021/22年開始逐步接受以電子方式提交圖則和申請。（發展局）（新措施）

- 加強在政府用地落實「一地多用」的多層發展模式，整合及提供更多「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務求善用有限的土地資源。主要措施包括：
 - 由政府產業署牽頭和推動涉及跨局設施的多層大樓項目。加快政府內部就項目的設計、發展時間表、撥款安排等方面的協調，以盡早落成這些設施；

 - 規劃署將優化現行政府用地預留及使用的安排，收緊單一部門預留政府用地的安排，並在情況許可下建議更高的參考地積比率，以充分利用土地的發展潛力；以及

 - 我們會在適當的「政府、機構或社區」項目試行新安排。初步物色的項目包括重建屯門診所、發展上環消防局旁的擬議救護站，以及整合荃灣市中心數塊政府用地的設施。（發展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新措施）

-
- 為「土地共享先導計劃」建議具體安排，以釋放私人土地的發展潛力。（發展局）（新措施）
 - 檢討並優化「補地價仲裁先導計劃」，以利便政府及私人土地業權人通過仲裁方式就修訂土地契約及換地交易的補地價金額達成協議。（發展局）
 - 繼續就土地用途檢討工作所物色超過210幅具房屋發展潛力的合適用地進行改劃工作（至今約140幅的改劃程序已完成或正在進行，其餘70幅有待改劃），並適度提高個別住宅用地的發展密度。（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

- 為更深入了解九龍東的商業機構的業務概況及需要，我們正進行調查，調查結果計劃於2019年年初公布。（發展局）
- 我們將在2018年內展開海濱道公園及其鄰近範圍的工程計劃，進一步改善觀塘商貿區的海濱，並繼續推進九龍東其他公眾休憩用地改善計劃，以配合該區的發展需要。（發展局）
- 繼續將起動九龍東措施延伸至新蒲崗，尤其注意加強連繫、改善環境，以及增添活力和推動多元發展。（發展局）

- 檢討位於勵業街近觀塘海濱的一幅用地的土地用途，將包括研究提供空間作藝術、文化及創意產業用途的可行性。（發展局）
- 檢討牛頭角分區警署預計約於2020年搬遷後所騰空土地的將來用途。（發展局）
- 已就進一步提高啟德發展區內住宅發展密度的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並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完成修訂有關啟德發展區的分區計劃大綱圖。（發展局）
- 繼續促進九龍東轉型為富吸引力的第二個核心商業區。九龍東現時的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約260萬平方米，預計未來有潛力再提供約440萬平方米，令該區的總供應增至約700萬平方米。我們正推進九龍灣行動區研究和觀塘行動區研究。兩個行動區將可提供約56萬平方米商業／寫字樓樓面面積。（發展局）
- 繼續第二階段「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的工作，探討可行的方案並進行財務分析。在本年完成這詳細可行性研究後，我們會審視研究結果和規劃後續工作。（發展局）

-
- 繼續在九龍東推展「易行」的概念，改善行人環境及交通狀況，包括為於港鐵九龍灣站B出口附近加建的行人天橋完成詳細設計，加強與未來的東九文化中心及附近一帶住宅區的連繫。同時，為港鐵牛頭角站擴建及美化行人隧道進行設計，美化公共運輸交匯處和改善行人設施，為前往商貿區和海濱的行人提供舒適的步行環境。繼續推行優化後巷計劃，以改善行人網絡。（發展局）
 - 為使九龍東更適宜步行，我們計劃為港鐵九龍灣站A出口附近橫跨觀塘道的新行人天橋，以及鄰近兆業街橫跨偉業街的行人天橋展開詳細設計。我們會繼續探討沿勵業街和常怡道提供自動行人道的可能性，以應付預計的人流增長。（發展局）
 - 繼續推展詳細顧問研究，把敬業街明渠轉化成翠綠和充滿生氣活力的翠屏河，並優化周邊的環境及景觀，以發揮協同效應。（發展局）
 - 為增添前機場跑道末端的活力，會在旅遊中樞用地尚未出售期間，揀選合適的非牟利機構經營周末市集，提供機會給有興趣人士，特別是青年人參與。（發展局）

善用工廈

- 重啟工廈活化計劃。措施包括：

(i) 參照先前活化計劃的安排，限時接受業主申請改裝整幢舊工廈，並免收在土地契約下更改土地用途的豁免書費用，新條件是申請者須在完成改裝工廈後將10%樓面面積用於政府指定的用途；

(ii) 從政策層面，就位於主要市區和新市鎮內相關地帶並在1987年前落成的工廈，容許放寬重建項目的最高核准非住用地積比率，上限為20%。業主如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出有關的規劃許可，可在重建項目提高發展密度；

(上述兩項措施將同時適用於現時位處「工業」地帶的工廈，讓業主可改裝或重建該等舊工廈作一般「工業及／或倉庫」及／或「現代工業用途」，而非只用作在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可准許的非工業用途。)

(iii) 位於相關地帶的工廈如申請改裝成過渡性房屋，政府會彈性處理規劃及樓宇設計等規定，申請人亦無須繳付指定作過渡房屋用途的豁免書費用；

(iv) 設定期限內放寬地契豁免書的政策，准許更多能夠符合規劃要求的藝術文化界及創意產業能有序地在現時工廈個別單位內運作；

-
- (v) 在顧及公眾安全的前提下，擴大緩衝樓層的可准許用途以涵蓋電訊機樓中心和電腦／數據處理中心用途，促成改裝工廈低層樓層為非工業用途；以及
 - (vi) 公布工廈地契內註明的「倉庫」用途具更廣闊的定義，可涵蓋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和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發展局）（新措施）

善用空置政府用地

- 推出一項十億元資助計劃，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及校舍作短期非牟利社區用途。（發展局）（新措施）

中長期措施

- 制訂政策和落實執行安排，目標是日後能以更具效率的土地運用方式，容納部分現時棕地上的經濟活動，並釋放棕地作房屋或其他用途。（發展局）
- 繼續開拓新發展區和新市鎮擴展區：
 - 全力推展建設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計劃，作為粉嶺／上水新市鎮的擴展部分；包括為首期工程申請撥款、啟動法定收地程序、開始為受影響住戶／作業獲特惠補償／安置的資格進行審核工作等；

- 全力推展建設洪水橋新發展區計劃，作為新界西北的區域樞紐，配合天水圍、元朗和屯門新市鎮，提供房屋、就業和文娛設施；以及
 - 全力推展元朗南的房屋及其他發展用途，作為元朗新市鎮的擴展部分，並藉以改善當地鄉郊環境。
(發展局)
- 繼續進行將軍澳第137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包括探討住宅、商業及其他合適土地用途，以及原有預留用途的需要。(發展局)
- 搬遷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勘查研究、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會在2018年年底展開。此外，我們正籌備在2019年年初開展沙田污水處理廠遷往岩洞計劃的第一階段的土地開拓和主隧道建造工程。搬遷位於荃灣及油塘的配水庫、西貢污水處理廠和深井污水處理廠往岩洞等計劃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我們亦計劃就位於九龍灣的工務中央試驗所遷往岩洞開展可行性研究，以騰出原址連附近土地共約0.8公頃作房屋發展用途。(發展局)

-
- 已公布岩洞總綱圖及相關的技術指引，以協助項目倡議人物色合適位置作岩洞發展。此外，我們會繼續進行利用地下採石開發岩洞的技術研究，並將為大嶼山、青衣或其他合適的策略性岩洞區開展規劃及工程可行性研究。（發展局）
 - 檢視將於2025年或之前期滿的電話機樓或其他電訊相關設施用地地契，評估是否需要保留這些用地作原有政策用途，並研究無須保留的用地是否有潛力作發展或其他用途。（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發展局）（新措施）
 - 我們會審視馬料水約60公頃填海工程的技術研究結果和考慮公眾對區內交通容量和新增公營房屋比例的意見，策劃下一階段的規劃和工程研究。（發展局）

其他土地事宜

- 繼續審視小型屋宇政策的落實情況和相關事宜。（發展局）
- 通過主要持份者的參與，令《土地業權條例》的擬議修訂更為完善，並積極探討先於新土地實施業權註冊制度。（發展局）

明日大嶼願景

加快土地開拓 發展宜居城市

- 為滿足香港中長期需求，會盡快展開在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下一階段工作，包括進一步確定中部水域的發展潛力及就首階段人工島進行規劃和設計；並會全力推展位於欣澳和小蠔灣的近岸填海項目。（發展局）（新措施）
- 以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為試點，逐步在大嶼山推行智慧、環保和具抗禦力的措施，包括智慧燈柱、智能水管網絡系統、生態海岸線設計、區域供冷系統及可持續城市排水系統等。（發展局）（新措施）
- 在中部水域人工島上發展近零碳排放的先導區，並研究更廣泛採用再生能源、高能源效益設計和科技、環保交通運輸模式，提高綠化比率，以及更先進的回收及廢物管理等措施，以實現零碳排放社區的長遠願景。（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推展小蠔灣車廠用地上蓋發展，有關的法定規劃程序正在進行中，估計中長期可提供不少於14 000個住宅單位。確實的公、私營房屋比例正在研究中。政府會與港鐵公司跟進各項細節。（發展局）

交通基建先行 帶動發展

- 推展策略性道路及鐵路網絡連接屯門沿海地區、北大嶼山、中部水域人工島和港島北，以及推展一條與北大嶼山公路並行的高速公路和改善龍門路，藉以釋放中部水域人工島、龍鼓灘近岸填海土地、屯門東和屯門西等沿線地區的發展潛力，以及推動香港在房屋、經濟及社會民生的長遠發展。（發展局）（新措施）
- 因應新界西北的長遠發展，包括洪水橋新發展區和元朗南發展的規劃，我們需要一條新幹線（十一號幹線）連接新界西北地區和市區以應付更大的交通需求。與此同時，我們有需要提升大嶼山和機場島的對外連接，十一號幹線項目可在青馬大橋和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以外，提供第三條往來大嶼山的策略性通道，從而提高通往機場道路網絡的穩健程度。於2018年4月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後，政府已就連接北大嶼山與元朗的十一號幹線展開可行性研究。（運輸及房屋局）

締造營商環境 推動經濟發展

- 邀請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就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項目提交發展方案，連同機場三跑系統、位於南貨運區的高增值物流中心、航天城發展項目和亞洲國際博覽館及其第二期發展，務求在大嶼山創造一個具高經濟效益及多元化就業機會的航空產業群。（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在中部水域人工島規劃第三個核心商業區。（發展局）（新措施）
- 全力推展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提供超過80萬平方米的商業樓面面積作辦公室、零售及酒店發展，以及創造約四萬個就業職位。（發展局）
- 為了把握不斷增長的跨境電子商貿帶來的龐大機遇，我們計劃進行一項50億元的項目，原址擴建位於香港國際機場的空郵中心。（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提升空運貨物處理能力：繼續支持機管局發展機場島南貨運區以拓展轉運、跨境物流派遞服務的發展及其高價值溫控貨物處理能力，以把握跨境電子商貿所帶來的機遇。（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支持機管局發展SKY CITY航天城計劃。計劃的第一期發展項目包括一所酒店及一個糅合零售、餐飲和娛樂的設施。酒店項目預計於2021年落成，零售、餐飲和娛樂項目預計最快在2023至2027年分階段落成。（運輸及房屋局）
 - 與機管局商討如何更好發揮亞洲國際博覽館現有場地在全國會議展覽活動的優勢，以及其第二期擴建計劃，以進一步增加香港會展設施的供應，提升香港會展業的競爭力。（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 我們計劃盡快展開龍鼓灘約220公頃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設計，以提供土地作工業及其他用途。我們亦會對屯門西一帶作全面的地區性土地重新規劃研究，一併考慮龍鼓灘及包括內河碼頭在內的鄰近地區。（發展局）

致力保育大嶼山

- 預留資源十億元成立「大嶼山保育基金」，與市民一起推動大嶼山保育工作和推展地區改善工程。（發展局）（新措施）

- 加強教育提升公眾對保育大嶼山的認識，並在大嶼山選定的先導地區，例如大澳、水口和貝澳等，推行一系列合適的鄉郊保育項目，以配合政府於大嶼山的發展和保育工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批出款項支持以南大嶼自然保育為主題的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並已在2018-19年度預留款項，邀請新一輪的申請。（環境局／發展局）
- 檢討相關法例及釐訂更有效措施管制於大嶼山高生態價值地區進行填土、傾倒廢料及相關破壞環境的發展活動，以加強保護這些優美的自然環境。（發展局／環境局）（新措施）
- 探討加強保育大嶼山的不包括土地，包括納入郊野公園的可行性。（環境局）（新措施）

推動娛樂和可持續休閒活動

- 推展欣澳填海項目以提供土地儲備作為休閒和娛樂匯點等用途。（發展局）（新措施）
- 研究、制訂和分階段實施「大嶼山遠足徑和康樂設施計劃」，以優化遠足徑網絡、增加配套設施和提供對環境有較低影響的多元化休閒康樂設施。（發展局）（新措施）

-
- 優化大嶼山行山徑的配套設施和在昂坪等遠足樞紐發展遊客中心，以推廣大嶼山的綠色旅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新措施）

設立專責統籌辦事處

- 成立專責辦事處，負責督導、統籌並監察「明日大嶼願景」的規劃及落實。（發展局）（新措施）

房屋政策

房屋政策新措施

- 全力推展行政長官於2018年6月公布的六項房屋政策新措施：
 - 香港房屋委員會基於行政長官公布的新定價政策，決定調整「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2018」單位的售價及重啟申請；（運輸及房屋局）
 - 應政府邀請，市區重建局已同意將位於馬頭圍道的非合作發展項目改作「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先導項目。馬頭圍道項目可提供450個「首置」單位，最快可於2018年12月預售；（運輸及房屋局）
 - 已改撥九幅私營房屋用地以發展公營房屋；（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成立專責小組，協助和促成各項由民間主導和推行的短期措施，以增加過渡性住屋供應；（運輸及房屋局）
- 政府計劃在2018-19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修訂《差餉條例》，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以及（運輸及房屋局）
- 政府已修改地政總署「預售樓花同意方案」以改善銷售手法，要求發展商不論通過何種方式銷售樓花，每次推售的住宅單位數目，均不能少於有關預售樓花同意書所涵蓋的住宅單位總數的20%。（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新措施）

長遠房屋策略

- 繼續推行《長遠房屋策略》，包括每年更新長遠房屋需求推算，並據此制訂逐年延展的十年房屋供應目標。（運輸及房屋局）

有效運用公營房屋資源

- 推行以下政策，以善用公營房屋資源：
 - 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會在參考香港房屋協會（房協）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出租計劃」的實施情況後，讓其資助出售單位業主亦可將未補價的單位分租部分給有需要家庭；

-
- 接納房協的建議，讓其轄下的未補價資助出售房屋試行一項長者業主樓換樓先導計劃，讓年滿60歲並合資格的業主，在未補價的第二市場出售其較大的單位後，可以在第二市場購入一個較小的未補價資助出售單位；以及
 - 由房委會推出一項嶄新的公屋寬敞戶免租調遷優惠措施，容許所有家庭成員均年滿70歲的寬敞戶，在調遷至較小的新或經翻新的單位後，享有終身全免租金。（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 推展建屋計劃，以達到《長遠房屋策略》下逐年更新的公營房屋（包括公屋及資助出售單位）供應目標。資助出售單位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於2018年3月就約4 400個居屋單位展開了預售，這些單位預計於2018至2020年間落成。因應行政長官於2018年6月公布的修訂資助出售單位定價政策，房委會的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已於2018年7月通過該些單位按新定價機制調整的售價及銷售安排，以及修訂居屋的轉讓限制。房委會已在2018年10月接受這些居屋單位的新增申請。（運輸及房屋局）

- 繼局部撤銷限制薄扶林區發展的行政措施後，於六幅政府土地推展公營房屋（包括五幅位於薄扶林南的土地及重建華富邨），預計可提供約11 900個新增公營房屋單位。該五幅位於薄扶林南的土地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預計將於2019年展開。最早一批用作華富邨重建的遷置單位可望於2025年落成。（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
- 房委會已通過恆常推出白表居屋第二市場計劃（即坊間俗稱「白居二」計劃），容許白表買家於第二市場購買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配額為每年2 500個的「白居二」計劃已於2018年3月底推出。（運輸及房屋局）
- 確保有效及合理運用公屋資源，包括加強執法和宣傳，打擊濫用公屋的情況；並繼續推行「富戶政策」，要求入息或資產超逾相關指定限額或在本港擁有私人住宅物業的公屋住戶交回公屋單位，以更聚焦地分配公屋資源予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此外，亦安排居住面積超過既定的寬敞戶標準的住戶遷往其他面積較合適的公屋單位，從而收回較大的單位作重新編配。（運輸及房屋局）
- 房委會已通過恆常化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並計劃於2018年年底推出下一個「綠置居」項目發售。（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支持香港房屋協會推行容許其轄下未補價的資助出售單位業主分租部分單位的計劃，以幫助有住屋需要的家庭。（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公屋居民生活質素

- 繼續推行2016年起為期三年的計劃，為大約100個長者人口比例較高的公共屋邨增加長者康樂及其他附屬設施，整項計劃預計在2019年完成。香港房屋委員會會檢討計劃的成效，並適時考慮將計劃擴展到其他屋邨。（運輸及房屋局）

建築物保養及市區重建

- 將「法團諮詢服務試驗計劃」恆常化，協助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按《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工作守則》及行政指引的規定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 推出「免費大廈管理外展法律諮詢服務試驗計劃」，協助法團舉行業主大會。（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繼續落實2018年7月推出的「樓宇更新大行動2.0」，資助自住業主為其高齡及需維修的樓宇進行維修。與此同時，資助合資格業主提升舊式綜合用途樓宇的消防安全措施，以符合《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要求。（發展局／保安局）

- 與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及相關政府部門合作，協助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業主，於維修工程進行時加入防貪措施，包括為相關的業主立案法團、顧問公司和工程公司舉辦樓宇維修防貪簡介會。（廉政公署）（新措施）
- 檢視「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增加對業主、法團及居民組織的支援。（民政事務局）
- 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使條例能與時並進，鼓勵業主盡量親身出席法團會議，以及加強法團運作的透明度、問責性和相關的紀錄保存以提高可追溯性，以更有效地協助業主履行妥善管理大廈的責任。（民政事務局）
- 跟進落實《物業管理服務條例》，協助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推行發牌制度，規管物業管理服務。（民政事務局）
- 推出25億元的「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資助有需要的樓宇業主，並提供適切的專業支援，鼓勵他們加快進行升降機優化工程。（發展局）（新措施）

-
- 繼續執行《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並加強核查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及檢驗工作；同時，繼續通過教育及宣傳，提醒負責人須履行條例規定並適時優化其舊式升降機和自動梯，提高其安全可靠程度。（發展局）
 - 與市建局緊密合作，配合該局以全面及小社區發展模式推展重建項目，提升社區整體規劃效益；同時，支持該局就油麻地及旺角展開地區規劃研究，以便探討如何能提升其目前的土地使用效益及重建的潛力，從而尋求更具效益和效率的方法推動市區更新，並把切實可行的執行模式推展至其他地區。有關研究預計於2019年完成。（發展局）

提升建築物安全

- 制訂法例以提升舊式工業樓宇的消防安全。（保安局）
- 進行顧問研究，以便制訂一套建築物抗震設計標準，進一步提升本港的建築物安全。（發展局）

交通運輸

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

- 因應本港2030年以後的規劃方向，推展《跨越2030年的鐵路及主要幹道策略性研究》，使大型運輸基建的規劃配合香港整體長遠土地發展的需要。（運輸及房屋局）

發展鐵路

- 以「公共運輸為本，鐵路為骨幹」的原則，提升香港不同地區的可達性及地區之間的交通連繫，包括按照《鐵路發展策略2014》的建議，有序地推展七個新鐵路項目。因應鐵路發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房屋供應，政府正檢視屯門南延線和北環線（及古洞站）的鐵路方案，並爭取盡快就方案諮詢公眾，同時繼續東九龍線、東涌西延線（及東涌東站）和北港島線的詳細規劃工作，以及展開洪水橋站及南港島線（西段）的詳細規劃工作。
（運輸及房屋局）
- 協調及監督沙中線的建造工程，以期沙中線「大圍至紅磡段」和「紅磡至金鐘段」能早日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跟進調查委員會有關沙中線項目紅磡站擴建部分連續牆及月台層板建造工程的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落實《公共交通策略研究》的建議措施

- 於2018年年底為公共交通業界各持份者舉辦一個多方交流會，深入商議如何理順不同業界的角色，以改善公共交通的生態。（運輸及房屋局）

-
- 繼續籌備推出試驗計劃，試辦新型專營巴士服務，即長途巴士新型服務，提供寬闊座位、不設企位、車廂設有更全面設施及停站較少的服務；以及中型單層巴士為新界個別目前屬人口密度較低但有增長潛力的地區提供短途穿梭服務。我們已就新型服務的試辦詳情諮詢相關區議會，試辦服務預計在2019年年初開始陸續推出。（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積極籌備推出專營的士，並爭取於2018-19年度提交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以回應社會上對個人化點對點公共交通服務的新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道路交通

- 以「擠塞徵費」為理念，「效率優先」為原則，進行研究以全面審視各類別車輛使用政府收費隧道及青馬、青沙管制區的收費階梯和水平，讓載客效率高及支援經濟活動的車輛類別，可享有較優惠的收費，而載客量低的車輛類別則需付較高的費用，以更善用路面空間。（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建議由2020年1月1日起，降低使用西區海底隧道的私家車、的士及電單車實際所需繳付的隧道費，並同時上調紅磡海底隧道和東區海底隧道的相關隧道費，以合理分流過海交通，紓緩過海交通擠塞，以及減少對非過海交通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與公共交通營辦商探討開放實時運作資訊，讓公眾免費使用。（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其他措施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包括繼續致力提供泊車位，尤其是商用車輛的泊位。此外，由於香港土地匱乏，我們會按照「一地多用」的原則，在合適的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公共休憩用地地庫發展項目中，加設公眾泊車位，以期達致「地盡其用」，若詳細技術研究認為可行，預計在未來五年可在合適的政府設施中提供至少1 500個公眾泊車位。此外，政府在興建紀律部隊宿舍時，會充分考慮紀律部隊運作的獨特性，在技術許可的情況下，盡量增加泊車位。我們並會繼續積極籌備在中環及其鄰近地區實行電子道路收費先導計劃，並在2019年上半年提出先導計劃的具體方案諮詢持份者。（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繼續監督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的建造工程，以如期於2018年年底／2019年第一季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監督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建造工程，爭取在2021年完成。將軍澳－藍田隧道連同規劃中的T2主幹路及興建中的中九龍幹線將組成六號幹線，連接西九龍與將軍澳。（運輸及房屋局）

-
- 監督中九龍幹線的建造工程，爭取約在2025年通車，以連接西九龍的油麻地交匯處與東九龍的九龍灣及啟德發展區。這將有助提升九龍主要東西行幹道的交通容量，從而紓緩交通擠塞及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監督將軍澳跨灣連接路的建造工程，爭取在2022年完成，以紓緩寶邑路和將軍澳市中心附近一帶的交通擠塞並應付未來的交通需求。（運輸及房屋局）
 - 監督在沙田火炭路與沙田鄉事會路之間的一段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爭取在2023年完成，以紓緩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着力重組巴士路線，以提高服務網絡效率、改善服務質素、紓緩交通擠塞和減少路邊空氣污染。（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通過的士服務質素委員會推行各項措施，以提升現時的士服務的質素及經營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監管港鐵公司

- 在發展鐵路的同時，加強政府對港鐵公司的監管，要求港鐵公司：
 - 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完成新鐵路項目；

- 提供安全可靠的鐵路服務，並致力紓緩繁忙時間擠迫情況；
- 在維持上市公司須保持財政穩健的前提下，繼續適切回應社會對票價事宜的意見；
- 適時更新鐵路資產，包括繼續推展信號系統更換工程，提升鐵路可載客量；以及
- 維持公司整體高水平管治。（運輸及房屋局）

公共交通配套及票價

- 建議豁免專營巴士的政府隧道費和青馬及青沙管制區使用費，以及由政府繳交專營巴士行走西隧的隧道費，使相關專營巴士公司可以將所節省的開支用作紓緩未來加價的壓力，同時與大欖隧道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專營公司探討為行走大欖隧道的專營巴士提供有關安排。（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籌備復辦「中環－紅磡」渡輪航線及試行行經啟德、紅磡、尖東、西九龍及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並在紅磡（南）渡輪碼頭引入商業元素，以為紅磡海濱注入活力。（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研發專線小巴資料收集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並為專線小巴安裝相關裝置，以提供專線小巴路線實時到站資訊。（運輸及房屋局）（新措施）

-
- 資助專營巴士營辦商在現有巴士上加裝合適安全裝置。
(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 放寬小型巴士車身長度限制，以便利業界採用具備環保效益及無障礙設施的小巴。(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 政府現正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商討更新現行票價調整機制下所用數據的建議，預計可於2018年內完成商討並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後施行。(運輸及房屋局)
 - 政府會在現行三年牌照期(2017至2020年)的中期檢討(2019年上半年)中檢視特別協助措施是否用以維持渡輪財務可行性的最佳長遠營運模式，當中包括深入探討延長牌照期及全數資助渡輪營辦商更換新船隻的可行性，目標是確保長久維持服務質素、財務可持續性及票價的合理調整。(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以試點形式推展翻新合適有蓋公共交通交匯處和渡輪碼頭，提升其設計及設施，為乘客提供更佳的候車及候船環境。(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資助專營巴士公司分階段在合適的巴士站安裝座椅及巴士到站資訊顯示屏，以利便乘客。(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小巴試驗計劃，並確定這類小巴在醫院路線提供服務是否可行可取。（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提供資助以便採用新技術更換主要路段的電車軌道，令乘客得到更舒適的服務，以及減低路軌更換工程對交通的影響。（運輸及房屋局）
- 於2019年1月1日落實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減輕市民的交通費用負擔。市民將可由2019年2月開始領取補貼。（運輸及房屋局）

海上安全

- 落實本地載客船隻規管機制的改善措施，以加強海上安全。繼續跟進《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調查委員會報告》的建議。（運輸及房屋局）

改善行人環境

- 除了繼續推展現正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項目，就現時計劃範疇餘下分布全港多區共120多條行人通道的加建升降機建議，我們亦將在2019年上半年展開可行性研究，以盡快推展當中可行的項目，惠及長者和有需要的市民。政府亦會在2019年就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進行檢視。（運輸及房屋局） **（新措施）**

-
- 繼續通過豁免修訂土地契約補價的安排，促進私人業主自資興建行人天橋或隧道等建議。（發展局）
 - 繼續推動「香港好·易行」，創造「行人友善」環境，包括：
 - 放寬《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中在行人通道加設上蓋的要求，並陸續在部分連接公共交通設施的行人通道加裝上蓋；
 - 在兩個試點地區（即中環及深水埗）研究及試行以創新的方法，締造寫意舒適的步行環境；
 - 因應尖沙咀行人導向標示試驗系統的經驗，繼續優化有關系統；
 - 將運輸署的流動應用程式「香港出行易」內的步行路線搜尋功能的覆蓋範圍擴展至油麻地及旺角；
 - 繼續在不同地區逐步推展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以及高架行人道項目的建造工程；
 - 繼續推展連接朗屏站的元朗市高架行人通道的項目，從而紓緩區內行人路擠迫的情況及改善行人環境；

- 繼續推展在旺角的建議行人天橋系統項目，以改善步行環境。因應銅鑼灣區的最新發展，檢討該區的行人環境改善計劃建議；
 - 繼續研究如何讓行人更便捷地往來灣仔和上環；以及
 - 繼續進行研究以檢討及改善上坡地區自動扶梯連接系統和升降機系統項目建議的評審機制。（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建設「單車友善」的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減少車輛交通的碳排放量，包括繼續分階段改善新市鎮現有單車徑及單車停泊設施。（發展局／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致力在2020年完成上水至屯門段餘下約十公里長的單車徑。關於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我們剛剛展開荃灣至灣景花園段的建造工程，並繼續屯門至掃管笏段的詳細設計和檢討荃灣至屯門段餘下路段的走線。（發展局）

加強對外交通運輸聯繫

- 繼續提升香港與國際的交通連接，包括盡快推展機場三跑道系統工程。（運輸及房屋局）

-
- 與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攜手合作，落實措施加強機場客貨運處理能力和機場服務。繼中場客運廊落成啟用後，機場飛行區中場範圍發展計劃的餘下部分將於2020年前分階段完成。（運輸及房屋局）
 - 增加新的民航伙伴，並與現有民航伙伴檢討民航運輸協定（民航協定），以期進一步開放民航安排，從而支持本地民航業持續增長和發展。在超過110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當中，香港已經與45個簽訂了民航協定或國際民航過境協定。我們會繼續爭取與沿線其他民航伙伴商討新的民航協定及擴充現有的民航安排，以鞏固香港國際航空樞紐的地位。（運輸及房屋局）
 - 支持機管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以增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地區的連繫：機管局正積極推進多式聯運中轉客運大樓項目，以期於落成後提供雙向陸空轉乘巴士服務，便利經港珠澳大橋往來香港國際機場的中轉旅客。（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的建造工程及通車前的準備工作，以配合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同步通車；並繼續監督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建造工程，以期早日通車。（運輸及房屋局）

- 繼續監督蓮塘／香園圍口岸的港方建造工程，全速建造連接路和旅檢大樓，以期在2019年完成工程。（發展局）

環境保護

改善空氣質素

綠色技術、排放標準及空氣質素指標

- 實施新規例，規定自2019年1月起在香港水域內的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環境局）
- 制訂綠色渡輪試驗計劃，以確定綠色渡輪技術在本地情況下的可行性。（環境局）
- 推廣新政府船隻使用綠色技術以減少排放。（環境局）
- 檢討第七份技術備忘錄，以期由2024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上限。（環境局）（新措施）
- 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以促進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運輸技術。（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82 000輛高污染的歐盟前期及歐盟一至三期柴油商業車，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

-
- 籌備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2023年年底前分階段淘汰約40 000輛歐盟四期柴油商業車，以進一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環境局）（新措施）
 - 籌備在2020年收緊新登記電單車의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四期。（環境局）（新措施）
 - 試驗電動專營巴士。（環境局）
 - 繼續提升電動車充電網絡。（環境局）
 - 全數資助試驗為歐盟四期及歐盟五期專營巴士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確定相關技術的可行性，從而減少排放氮氧化物。（環境局）（新措施）
 - 向環境諮詢委員會提交空氣質素指標的檢討結果及諮詢公眾，並向立法會匯報。（環境局）
 - 為進一步減少私家車排放的空氣污染物，政府會繼續鼓勵市民使用新能源車輛，長遠希望本港的新登記私家車最終全是新能源車。我們建議在諮詢持份者後，考慮先禁止柴油私家車在本港首次登記。（環境局）（新措施）

區域合作

- 繼續與廣東省政府通過多方面協作，共同持續改善區域空氣質素。（環境局）

- 聯同廣東省及澳門特區政府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納入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監測網絡常規監測中，以更深入理解臭氧污染的成因，協助制訂有效的控制策略。（環境局）（新措施）
- 聯同廣東省政府開展《2020年後粵港空氣污染物減排目標和濃度水平研究》，以持續改善區內空氣質素，從而保障公眾健康。（環境局）（新措施）

加強廢物管理

減少廢物及提倡回收再造

- 在「惜食香港運動」下，繼續推廣「惜食」文化，同時促進在源頭減少廚餘及廚餘回收，包括為學校及大專院校就即場處理廚餘提供合適及專業的支援；以及研究制訂新的監管措施，例如首先就產生大量廚餘的工商業機構推行強制廚餘源頭分類。（環境局）
- 研究利用現有和未來的污水處理廠，以廚餘／污泥共厭氧消化技術盡快提升整體廚餘處理能力；並繼續覓地發展餘下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環境局）（新措施）
- 引入先導計劃以研究長遠實施由政府提供廚餘收集服務的可行性。（環境局）（新措施）

-
- 繼續落實行政規管措施，規定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置食用油必須經合法途徑回收再造；並研究修訂《廢物處置條例》，以加強規管廢置食用油。（環境局／食物及衛生局）
 - 在環境保護署下設立新的外展隊，通過即場指導和親身示範教育公眾，並通過定期探訪向社區傳達最新及重要的環保信息，從而加強對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實地支援，以及在社區層面為實施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作更好的準備。（環境局）
 - 在2018年第四季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通過引入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提供經濟誘因，移風易俗及鼓勵行為改變，從而達到可持續發展。（環境局）
 - 為了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收費）的落實，政府會提供恆常資源加大多項減廢和回收工作。我們會在2019-20財政年度先增撥約3至4億元，並在收費實施的財政年度起進一步增加撥款。這項每年撥款的數額會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所得總收入相若。（環境局）（新措施）
 - 推展塑膠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從而建立循環經濟，包括推行應用逆向自動售貨機先導計劃以評估其回收廢塑膠飲料容器的成效。（環境局）（新措施）

- 檢討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的運作以加強其減廢成效。
（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分階段在全港推行「綠在區區」計劃。（環境局）
- 加強與區議會及地區持份者合作，加大力度推廣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同時積極推廣《大型活動減廢指南》，以支援政府決策局／部門、半官方組織、工商界、學校、青年和地區團體等在各項活動中實踐減廢回收措施，持續提升活動的環保表現。（環境局）（新措施）
- 擴大試驗計劃中的政府膠樽收集及回收服務至包括所有種類的非工商業廢塑膠。（環境局）（新措施）
- 加強在回收基金下推出的「特定主題計劃」，以包括廚餘回收，同時把回收金屬及廚餘的設備納入為回收基金可資助的項目。（環境局）（新措施）
- 在公眾人士可進入的政府場地加設飲水機，以鼓勵市民培養「自備水樽」的生活文化，減少消耗塑膠樽裝水。初步目標是在三年內安裝500台飲水機。（環境局）（新措施）
- 研究要求在合適的政府場所內的食肆營辦商，在可行的情況下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環境局）（新措施）

-
- 與餐飲業界合作，推廣及鼓勵避免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環境局) (新措施)
 - 進行顧問研究以考慮長遠在本港實施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能管制，包括研究有關管制或禁制的範圍和方法、適用的替代品，以及合適的立法框架和管制機制。(環境局) (新措施)
 - 持續實施和推廣廢電器電子產品及玻璃飲料容器兩項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環境局)
 - 完成就塑膠產品容器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研究及評估，並訂出未來路向。(環境局)
 - 在合適的工務工程合約中要求建築廢物收集車輛採用全球衛星定位系統，以加強建築廢物管理。(環境局)

轉廢為能及其他廢物處理設施

- 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獲取立法會撥款後，加快開展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同時，繼續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三期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局)
- 繼續進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詳細設計及建造工程，以期在2024年投入運作。(環境局)

- 繼續就未來的廢物管理及轉運設施進行規劃研究，以滿足遠至2041年的需求。（環境局）
- 落實擴建堆填區。（環境局）

綠色建設和綠色經濟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討現時只要求發展項目註冊「綠色建築環境評估（BEAM Plus）」認證登記，作為就適意設施申請總樓面面積寬免的先決條件的安排，以期進一步在私人市場推動綠色建築。顧問研究預期可於2019年完成。（發展局）
- 在政府採購物料和批出潔淨及租車服務合約時，積極採用環保規格，並致力在工務工程中擴大環保採購的範圍。同時，我們將繼續鼓勵工商界和公眾採納環保採購守則。（環境局）

為自然及鄉郊保育投入資源

- 「鄉郊保育辦公室」會落實以荔枝窩和沙羅洞為試點，推行偏遠鄉郊的保育及活化計劃，促進偏遠鄉郊地區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環境局）
- 把紅花嶺指定為郊野公園，從保育、康樂及教育層面進行管理工作。（環境局）

-
- 繼續執行「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作為本港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長遠藍圖。（環境局）
 - 把深灣限制地區延伸至鄰接的綠海龜繁殖水域，以加強保護瀕危綠海龜。（環境局）（新措施）
 - 擴大政府行動，加強本港海岸線的清理工作和保護海洋環境方面的區域合作，以及設立一個清潔海岸平台，聯繫有意為保護海岸清潔出力的組織及志願人士，結合社會的力量，協力保護海洋環境。（環境局）（新措施）
 - 完成審議《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條例草案》，在香港執行《南極海洋生物資源養護公約》，以可持續方式運用南極海洋資源及規管犬牙南極魚的貿易。（食物及衛生局）

氣候變化

應對氣候變化

- 邀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展開由下而上及由持份者積極參與的公眾參與過程，以制訂香港至2050年的長遠減碳策略。（環境局）（新措施）
- 為私營界別（尤其是個人）參與發展可再生能源提供支援及便利，包括跟進修訂法例建議，豁免個人在其住宅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需要申請商業登記及提交利得稅報稅表的要求。（環境局）（新措施）

- 適度放寬在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即「村屋」）天台上裝設光伏系統的限制，讓市民可在響應環保之餘，繼續享用天台作合法用途；同樣，我們會在其他私人樓宇，尤其是層數較少的樓宇，作出合適的放寬安排。（環境局／發展局）（新措施）
- 推行計劃協助學校（官立及牟利學校除外）及非政府福利機構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帶頭發展可再生能源，並利用已預留的十億元為政府建築物（包括官立學校）、場地和設施裝置可再生能源設施，以推動可再生能源的發展，減少碳排放，以及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環境局）
- 積極推展大型可再生能源項目，包括研究在合適的水塘位置裝設大規模的浮動太陽能板發電系統及在堆填區裝設太陽能板。（環境局）（新措施）

節約能源

- 籌備逐步在合適的現有主要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以尋找節能機會和提升能源效益，並鼓勵私人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環境局）（新措施）

-
- 各決策局和部門已開始在主要政府建築物定期進行碳審計及將會披露碳排放資料，以探討減排空間。我們會繼續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包括舉辦碳審計工作坊、提供技術支援熱線及適時更新碳審計工具。（環境局）
 - 研究在新發展區，包括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及古洞北等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環境局）
 - 繼續實踐政府樓宇節能目標，由2015-16至2019-20財政年度，於相若的操作環境下（以2013-14財政年度的操作環境為基礎），將政府樓宇耗電量減少5%，並就此已預留不少於五億元撥款。（環境局）

珍惜用水

- 為達到最早在2030年的人均食水耗用量減少10%的目標（以2016年作基年），我們將繼續推展以下一系列措施：加強與各持份者協作；修訂法例以推行強制性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更廣泛使用自動讀錶系統以提高節水意識；建立「智管網」；以及推出針對私人水管滲漏的措施，包括向物業業主和管理代理人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協助市場發展相關專業、加強監測及執法，以及研究根據評估食水流失量向沒有糾正私人水管失水情況的業主收取費用，並就此修訂相關法例，以促使他們加快糾正有關失水情況。（發展局）

- 在公用水管推行資產管理及加強滲漏控制措施，以確保可靠供水，目標是在2030年或之前，將水管滲漏率由目前15%降低至10%以下。（發展局）（新措施）
- 繼續進行全面水資源管理策略的檢討工作，以確保可持續運用珍貴的水資源和適時引入新措施，增強本港的應變能力，為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做好準備。（發展局）
- 繼續進行將軍澳海水化淡廠的招標工作，並進行相關基礎工程。就推展於新界東北部（包括上水和粉嶺）使用再造水作非飲用用途的工作，進行基礎設施工程，並為供應和使用再造水及相關的財務和法律框架進行公眾諮詢。（發展局）

戶外燈光

- 檢討《戶外燈光約章》的成效，並考慮應否立法規管戶外燈光造成的滋擾。（環境局）

美化維港

- 繼續籌劃和逐步落實在維港沿岸減少污染物排放的工程項目，以保持近岸環境清潔和改善氣味問題，進一步提升維港的水質和清潔。（環境局）
- 繼續監察和評核改善維港水質的進度。（環境局）

-
- 繼續伙拍海濱事務委員會，通過專責的海港辦事處，推動落實優化海濱的項目，包括推展五億元專項撥款下的項目和研究，並試驗不同海濱管理安排，以加強政府以外機構的參與。（發展局）

城市林務

- 訂定城市林務策略，運用通盤方法發展良好城市樹藝作業。繼續發展可持續的城市景觀和為城市樹藝制訂指引。（發展局）
- 通過加強園境規劃、設計及管理，包括促進植物多樣化和推行更完善的植物護養，以達到為社區營造更富質素的戶外園境和公共空間的目標。（發展局）
- 繼續推動樹藝及園藝行業能力建構，協助樹藝及園藝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制訂資歷架構。（發展局）
- 提升公眾對城市林務的認識，包括樹木的生命周期規劃和預期壽命，以及「植樹有方・因地制宜」的概念。（發展局）
- 研究應用智能科技以更有效地偵測樹木的健康和結構狀況。（發展局）
- 進行石牆樹穩定性的研究，以減少石牆樹因連根拔起而倒塌的相關風險。（發展局）

- 繼續與專家合作診斷和預防褐根病，以及制訂褐根病操作手冊。（發展局）
- 為物業經理和前線街道清潔工人提供更多培訓，以提升他們對正確樹木護養的認知。（發展局）（新措施）
- 研究設立樹木管理人員註冊制度。（發展局）（新措施）

體育發展

- 建議進行一項全港縱貫性社區體質調查，以持續監測市民的體質狀況和識別非傳染病健康問題的高危組群。這有助訂定推廣體育普及化的措施，以及及早介入預防疾病或其他處理措施。（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推行首階段優化體育資助計劃的措施，增撥資源予受資助的體育總會作海外比賽及代表隊訓練，以及提高對清貧運動員的資助。（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撥款五億元推行「體育盛事配對資助計劃」，加強「M」品牌計劃下的配對撥款，鼓勵更多的私人（特別是商界）贊助，支持體育總會舉辦更多高水平的大型體育活動。（民政事務局）

-
- 落實「啟德體育園」計劃，預計在2018年年底批出合約，並期望在2022至2023年間完成工程，以提供世界級設施推動體育全面發展，吸引更多國際級體育項目及賽事來港。（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展隊際運動五年發展計劃，以2022年亞洲運動會為目標，通過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向相關運動及香港代表隊隊員提供額外資源，協助球隊循序漸進提升成績，令他們有機會根據新訂的隊際運動「精英資助」評核計劃準則晉身精英項目。（民政事務局）
 - 支持香港體育學院研究深化培養精英運動員的策略及改善相關配套，包括教練培訓、運動科學、運動醫學等，以及向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注資60億元，並在有需要時提供額外資源，提升本地運動員的水平。（民政事務局）
 - 投放資金協助香港足球總會推行五年策略計劃，以支持足球運動的長遠發展。（民政事務局）
 - 根據「香港殘疾人士體育發展」顧問研究及公開諮詢所得意見陸續落實下列主要措施：

- 為進一步鼓勵更多殘疾人士參與體育活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會提供一站式資訊平台、加強場地配套、提供多元化及適切的活動、增強與特殊學校的聯繫，以及為殘疾人士體育總會提供額外資助；
 - 推展康體外展服務：通過與相關殘疾人士體育總會及機構合作，提供外展服務，以工場或中心為本的模式提供體育活動，讓殘疾人士將健體習慣融入生活，亦減省來往場地的交通安排和時間；
 - 以雅加達2018亞洲殘疾人運動會為試點，為殘疾運動項目引入全職運動員制度及精英資助制度先導計劃；以及
 - 協助香港殘疾人奧委會成為獨立機構並提供資助，以便更集中及有系統地為殘疾運動員提供支援，包括處理有關殘疾運動級別鑑定的事宜、推廣及發展不同種類的殘奧運動項目等，目標是進一步推動殘疾人士運動邁向精英化。（民政事務局）
- 繼續鼓勵本地大學從事與運動相關的應用研究，並對有關研究項目提供資助和支援。（民政事務局）

-
- 致力在九龍東促成更多能吸引市民及遊客參與的盛事和活動，以及共用觀塘避風塘水體的水上康樂活動。（發展局）
 - 繼續落實「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增加和改善地區康體設施，推動全民運動。（民政事務局）
 - 為香港公共康體服務開發一套全新的智能系統，藉提供一個更有效率、便利及貼心易用的系統，方便市民預訂康文署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以鼓勵市民勤做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民政事務局）

競賽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

- 就「香港賽馬會從化馬場」的設立，加強本地對馬屬疾病的檢測服務，繼續與內地合作確保在廣東的馬屬動物無疫區運作暢順，從而促進香港發展成為國際賽事的馬匹檢驗中心及運輸樞紐。（食物及衛生局）

文化藝術

- 引入科技提供創新的服務和提升公共圖書館設施及服務的質素、成本效益及友善環境，以推廣全城閱讀文化及配合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繼續支持藝術行政人員的培訓計劃，以培育更多藝術人才，支持香港文化藝術的未來發展。（民政事務局）

支援藝團

- 為大型演藝團體提供資助及其他支援，以期為市民提供優質的表演藝術節目，展示香港獨特的文化藝術面貌。
(民政事務局)
- 繼續支持香港藝術發展局為中小型藝術團體提供支援。
(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行藝能發展資助計劃及「藝術發展配對資助試驗計劃」，鼓勵社會各界參與贊助本地的文化藝術活動。
(民政事務局)
- 聆聽藝術界的意見和汲取政府過去經驗，研究如何更好地利用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藝術部分），以協助有一定基礎的本地文化藝術團體進一步發展。
(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西九文化區

- 加快發展西九文化區，建立香港的文化樞紐地位，豐富市民的文化生活：
 - 監察和協助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策劃、發展和營運各項文化藝術設施的工作；以及
 - 協調西九文化區與綜合地庫及附近公共基建和社區設施項目的配合事宜。
(民政事務局)

-
- 推行加強財務安排，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制訂與私營機構聯合發展西九文化區內酒店／辦公室／住宅的「建造、營運及移交」安排，從而支持西九文化區持續營運，並以有機發展模式推展其餘文化藝術設施。（民政事務局）

開拓藝術空間及提供設施

- 支持大埔區議會與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合作改建大埔一所空置校舍為藝術中心，以提供空間作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在香港仔一幅用地的未來發展中，預留部分樓面面積供藝發局作推動藝術發展用途。（民政事務局）
- 因應社區需要，規劃並興建新的文化設施，包括興建位於粉嶺第11區的新界東文化中心（施工前期工序預計於2022年首季完成）；持續改善及發展文化設施，包括擴建香港大會堂和翻新香港文化中心。（民政事務局）
- 香港藝術館現正積極籌辦開幕活動及大型展覽，以配合2019年下半年重開予公眾參觀。（民政事務局）
- 研究擴建香港科學館及香港歷史博物館以提升博物館設施。（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培育人才

- 通過以下方式，在海外、內地和本地推介年輕及具才華的藝術工作者的作品：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舉辦的各項表演和視覺藝術節目；以及
 - 康文署購藏本地藝術家的作品及委約他們創作藝術品。（民政事務局）
- 為配合博物館發展的需要及拓展觀眾群，康文署會不斷更新香港科學館、香港歷史博物館及香港文化博物館的常設展覽。（民政事務局）

文化交流

- 在一些內地主要城市舉辦「香港周」活動，以展示香港藝術精粹。（民政事務局）
- 支援本地藝術家和藝團到內地和海外演出及舉辦展覽，協助本地藝術家開創更多機會。（民政事務局）

文物及歷史

文物保育

- 為興建文物修復資源中心進行前期工作，以提升博物館在蒐集、保存、研究和展示文物方面的功能和地位。（民政事務局）

-
- 在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的資助範疇下，繼續與獲選的非牟利機構緊密合作，推行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首五批建築物的活化項目，並審批維修資助計劃的申請，以及監察為公眾參與項目及主題研究項目而設的資助計劃的獲批申請。（發展局）
 - 繼續於荷李活道一帶舉行「文物時尚・荷李活道」街頭嘉年華活動。（發展局）
 - 市區重建局繼早前保育永利街建築群後，會進一步研究活化整個士丹頓街／永利街項目（H19）內的特色建築群及社區肌理，營造社區及協同周邊的活化項目。（發展局）（新措施）

非物質文化遺產

- 擴大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的職能，加強推動社區參與非物質文化遺產的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工作，提升公眾對本地文化傳統的認識。（民政事務局）

公民事務及廉潔社會

- 聯同平和基金諮詢委員會及有關持份者，推行針對賭博問題的教育宣傳活動及支援服務。（民政事務局）

- 以跨年度及跨界別的「全城・傳誠」倡廉計劃為基礎，舉辦一系列45周年紀念活動，包括一系列宣傳活動和開放日，以及推出新一輯的《廉政行動2019》電視劇集。
(廉政公署)
- 推出為期兩年的「喜閱童行」傳誠繪本計劃，通過製作德育繪本及舉辦讀書會活動、培訓工作坊及大型閱讀日，協助家長及老師向幼童推廣正面價值觀。(廉政公署) (新措施)

食物安全及健康飲食

- 繼續檢討配方粉出口管制措施，並研究保障配方粉在本地穩定供應的長遠措施。(食物及衛生局)
- 改善食物安全中心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其在進口食物數據收集、分析、風險評估及溯源方面的能力。(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檢視及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和監管安排，包括食物內有害物質，以及嬰幼兒配方產品及預先包裝食物的營養及健康聲稱等的規管事宜。(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研究重置並擴充政府化驗所轄下的食物安全檢測所的可行性，以提升其食物安全檢測能力及運作效率。(食物及衛生局)

-
- 繼續就減低食物鹽和糖的水平推行策略性計劃，推廣健康飲食。（食物及衛生局）

食水安全

- 繼續全力推行「提升香港食水安全行動計劃」下的措施，以確保食水安全。（發展局）
- 繼續研究及探討可行具體方案，以制訂一套適合香港的食水安全規管制度。（發展局）
- 繼續全面檢討《水務設施條例》和《水務設施規例》，包括加強規管水喉物料，內部供水系統的設計、建造、巡查和批核，以及清晰釐定承辦有關工程人士的角色及責任，並就此諮詢相關持份者。我們會就有關法例修訂建議諮詢公眾，並就修訂《水務設施條例》及《水務設施規例》適時提出建議。（發展局）
- 截至2018年8月底，於11個受食水含鉛超標事件影響的公屋項目中，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承建商已完成超過八成半住宅單位換喉工程。房委會會繼續推進換喉工作，盡快徹底解決食水含鉛超標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

市政服務

- 全面加強清潔香港和執法力度，推動公眾保持地方清潔意識，悉力改善環境衛生。（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就天水圍及東涌公眾街市選址諮詢地區意見，並且在將軍澳及古洞北新發展區物色興建公眾街市的地點。（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推進三管齊下的殯葬政策：
 - 實施私營骨灰安置所的規管制度；
 - 加快在全港多個選址興建公眾骨灰安置所；以及
 - 推廣綠色殯葬。（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推廣綠色殯葬，包括增加紀念花園和設立綠色殯葬中央登記冊，並與社會各界合作推動綠色殯葬普及化。（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為食環署轄下使用率較高或在旅遊熱點的公眾廁所進行全面翻新工程。（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運用創新及科技提升市政服務，在不同地點試行機械化及自動化清潔，以評估不同機械或技術的適用情況。（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落實街市現代化計劃，並全面檢視現有的公眾街市，有系統地制訂具體措施以改善設施和管理，包括投放資源活化現有公眾街市。（食物及衛生局）

活家禽業

- 修訂相關法例便利養雞場的搬遷以改善其生物保安措施，從而加強防控禽流感。（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在供應鏈的各個環節落實進一步的生物安全改善措施，以及加強預防禽流感的公眾教育。（食物及衛生局）

安全優質的居住環境

- 繼續分階段安排全面的勘查工作，務求及時識別結構損壞風險高的老化渠管，並致力推行風險為本的修復老化雨水渠及污水渠工程計劃。（發展局／環境局）
- 繼續檢視及評估全港主要明渠的活化潛力，挑選合適的明渠進行活化，以提升明渠的生態價值和提供一個更綠化的環境，並推動近水活動，改善社區環境，締造宜居城市。（發展局）

- 繼續進行活化水體的顧問研究，探討具體可行方案，在進行大型排水改善工程及新發展區的排水規劃時，為明渠及河道加入活化水體意念，務求在有效排水的同時，促進綠化、生物多樣性、美化及進行近水活動等目標，建設可持續排水設施及提供更美好的居住環境。（發展局）
- 進一步試用低噪音路面，以緩解道路的交通噪音影響，並促進可持續的資源管理，以助達成宜居城市的目標。（環境局）（新措施）
- 擬備法例，以履行《關於汞的水俣公約》，從而保障市民健康及環境免受汞和汞化合物人為排放的危害。（環境局）（新措施）
- 繼續進行元朗市中心明渠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以提升該區的環境質素和明渠的生態價值。（發展局）
- 繼續推行「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使已修復的堆填區能早日改作康樂、體育、環保或其他合適社區用途。（環境局）
- 繼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藉以：
 - 鞏固和美化政府的人造斜坡；
 - 緩減已知有危險的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以及

-
- 為私人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發展局）
 - 繼續檢討大嶼山、離島、屯門、荃灣、葵青、港島北、淺水灣及大潭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以評估這些地區的水浸風險，並提出改善措施。（發展局）

獸醫管理局

- 根據《2015年獸醫註冊（修訂）條例》新增的條文，就選舉獸醫業界人士出任香港獸醫管理局成員的安排訂立規例，並支援管理局籌備和舉行選舉。（食物及衛生局）

動物福利

- 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鼓勵市民廣泛支持及參與協力打擊殘酷對待動物，並設立專責小組，負責協調及深化與相關持份者的溝通和合作。（保安局）（新措施）
- 修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有關司機在遇有涉及傷害貓狗的交通意外時須停車的責任。（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就有關修訂動物福利法例的建議諮詢公眾，包括引入對照顧動物人士施加謹慎照顧其動物的概念及研究加強罰則。（食物及衛生局）

第六章

關愛共融 改善民生

引言

本屆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致力構建關愛共融的社會。就此，我們將繼續通過各項措施，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以及經優化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和長者生活津貼，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人士和家庭。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扶貧委員會，將繼續推展扶貧工作。委員會會繼續檢討貧窮線的分析框架及更新貧窮線，通過關愛基金實施支援項目和通過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推動社會創新。貧窮線的分析顯示，自扶貧政策介入後，2016年的貧窮率為14.7%，較政策介入前大幅減低5.2個百分點，貧窮人口連續四年低於100萬人，貧窮情況大致平穩。

少數族裔人士是香港社會重要的一部分，人口增長速度快。然而部分人因語言障礙及文化差異，在適應和融入社會方面遇到困難。鑑於少數族裔人士的服務需要越趨多元化，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會統籌、檢視及監察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我們會推出涵蓋傳譯服務、教育、社會福利、就業及社區共融等多方面的措施，以加強對他們的支援。

兒童的成長及發展是本屆政府的施政重點之一。我們已於2018年6月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跨決策局和部門的「兒童事務委員會」，邀請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並已展開工作。政府亦會加強針對兒童健康成長發展的措施，其中政府會在2018/19學年推出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家庭的子女提供支援。

安老服務方面，我們的目標是讓長者能夠有尊嚴地生活，並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以實踐「老有所屬、老有所養、老有所為」。我們會繼續落實《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各項建議，當中包括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加強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及提升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同時，我們會繼續加強協助有特別需要的人士或家庭，包括殘疾人士、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以及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及其家長和照顧者。我們也會為兒童和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更多支援。

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有助維持社會和諧穩定。在政策制訂的層面，我們一直通過家庭議會向決策局及部門就有關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提供意見。我們會繼續與社會各界協力締造有利家庭的環境，以推廣和鼓勵更多元化和靈活的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就落實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與僱主的強制性公積金制度下的強制性供款「對沖」的安排，經慎重考慮商界及勞工界在過去數月就政府的初步構思提出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就原構思作出改善，增加政府的財政承擔，以回應他們的關注。我們亦會推出措施，進一步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與健康。

面對人口老齡化、長期病患和與生活模式相關疾病個案與日俱增，以及醫療成本不斷上漲，政府會制訂長遠醫療政策，為社會未來所需的醫療資源作出規劃，保障全體市民的健康。我們會大力推動健康教育、基層醫療及社區照顧服務，投入額外資源，藉此提升整體市民的健康，減低住院服務的需求。政府亦會增加醫療人手，並通過跨界別（包括醫社教界別）、跨醫療專業的合作，鞏固及提升整體醫療及衛生服務。香港的中醫藥業根基深厚，具有良好優勢。政府會積極從多方面推動中醫藥的發展。同時，隨着醫療科技日新月異，政府亦會推展醫療科研創新，鼓勵更多臨床應用，以提升本港醫療衛生服務的成效和效率。

政策措施

扶貧安老助弱

扶貧委員會

- 新一屆扶貧委員會已更新其組成、架構和工作職能，並會繼續與持份者保持溝通，探討以嶄新模式支援有需要的群組，配合政府推行扶貧策略。（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 繼續通過委聘協創機構向社會企業家提供支援、與合作伙伴商議籌劃及推行協同創效項目、向商界推廣「創造共享價值」的理念、為社會企業家及社會創新企業提供租金資助租用共享工作空間、探討新的資助模式，以及維持公眾對社會創新的認識和支持。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將委聘協創機構建立及營運一個樂齡科技平台，應對人口老齡化帶來的挑戰及把握長者人口增加帶來的機遇。（創新及科技局）

扶貧

- 繼續密切監察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執行情況，包括在2018年6月實施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勞工及福利局）

協助低收入家庭

- 繼續推行經優化的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以及從2019年4月起由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負責處理以個人為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申請，為申領該津貼的人士提供更高效及方便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延長短期食物援助服務至2020-21年度，繼續支援難以應付日常食物開支的個人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

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 繼續推動兒童發展基金下的計劃，促進弱勢社群兒童的長遠發展，紓緩跨代貧窮。（勞工及福利局）

助弱扶幼

- 資助非政府機構設立五支網上青年支援隊，接觸高危及隱蔽青年，及早介入和提供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將「地區青少年發展資助計劃」的現金援助上限提升至每人每年2,000元，並將計劃的名額增至每年10 000個，以加強在地區層面回應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為家庭提供支援

- 成立政策研究小組，探討整合及協調勞工及福利局轄下與家庭相關的政策（包括兒童、婦女及長者政策）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2018/19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700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合共約15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以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探討在合適的福利設施內為三至六歲的幼兒提供課餘託管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社區投資共享基金」，使新的公共租住房屋社區支援計劃常規化，以協助新入伙的居民及家庭盡快融入社區。（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除繼續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外，亦將會增設四所兒童之家，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於兒童之家開展環境改善計劃以配合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兒童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分階段為三歲以下的幼兒額外提供約300個獲資助的長時間全日制幼兒照顧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為期三年的關愛基金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低收入家庭的入息上限及增加2 000個豁免全費名額，以加強對低收入家庭的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加強保護兒童服務及支援有暴力問題的家庭，向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提供預防、支援和專門服務，包括外展服務保護受虐兒童，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和家暴受害人，幫助施虐者或有可能使用暴力的人士停止使用暴力，增加婦女庇護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並進行宣傳和推行公眾教育，藉以打擊家庭暴力。（勞工及福利局）
- 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對離異家庭的支援，以兒童的利益為依歸，包括由2019-20年度開始在全港設立五間共享親職支援中心，協調及安排子女探視，並加強支援兒童及其離異父母親職方面的需要。（勞工及福利局）
- 在新啟用的香港兒童醫院設立醫務社會服務部。（食物及衛生局）

-
- 衛生署將於香港兒童醫院設立牙科診所為有特殊口腔護理需要的學前兒童提供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為推廣關愛及義工文化，我們將繼續強化義工網絡和配對平台。（民政事務局）

支援家庭以配合幼兒照顧需要

- 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2019/20學年內，優化目前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以提升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2019/20學年內，提高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以紓緩家長支付服務費用的經濟負擔。（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2019-20年度內，通過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自2019-20年度起，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推出為期兩年的幼兒照顧訓練課程，協助祖父母掌握現代的幼兒照顧知識及技巧，以加強對核心家庭的支援。
(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通過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促進母乳餵哺委員會，繼續加強推廣餵哺母乳文化和推動在社區及工作間實施母乳餵哺友善措施，並檢討及評估推行《香港配方奶及相關產品和嬰幼兒食品銷售守則》的整體成效，以提高母乳餵哺的持續性，並令母乳餵哺成為社會大眾接受的育嬰模式。(食物及衛生局)
- 為了增加在社區設置的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政府將執行加強措施，包括通過在待售供新商業發展項目（涉及辦公室處所及／或零售商店、食肆等）之用的政府土地賣地條件中加入要求，規定必須提供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以及在一些新落成的政府處所內規定增設育嬰間設施和哺集乳室。食物及衛生局和衛生署現正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訂立詳細的規定及更新相關的指引。(食物及衛生局)

加強殘疾人士和精神病患者的服務

-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及其家長：

-
- 將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範圍，通過非政府機構統籌的跨專業服務團隊，提供到校康復服務予就讀於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的有特殊需要兒童，並於2018年10月把服務名額由約3 000個增加至5 000個，並於2019年10月增加至7 000個；
 - 增加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的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跨專業服務團隊的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以及設立流動訓練中心；
 - 加強特殊幼兒中心及住宿特殊幼兒中心的社會工作服務；
 - 加強為接受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幼兒提供的照顧及護理支援；
 - 通過獎券基金推行試驗計劃，為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有特殊需要跡象並正輪候評估的幼兒提供支援；
 - 除諮詢服務外，亦提供心理治療予有特殊需要的人士（特別是兒童）及其家長，以幫助他們處理家庭及情緒問題；

-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合資格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可以在輪候期間使用非政府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服務，幫助他們學習及發展，並且豁免輪候資助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兒童的家庭入息審查；以及
 - 增設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加強支援殘疾人士（包括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或青年）的家長及親屬／照顧者。（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以下措施，加強對殘疾人士及其家庭提供社區支援服務：
- 增設五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及加強中心的康復訓練及服務，以提升中心的服務容量及質量；
 - 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由三間增設至五間，加強支援自閉症人士及其家長／照顧者；以及
 - 增撥資源及擴展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範圍，為額外約1 800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服務，並提升到戶家居照顧服務的交通支援，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家居為本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醫院管理局的醫院，加強由醫務社工提供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 檢視正接受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庇護工場／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服務的老齡化服務使用者的訓練及照顧需要，以探討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為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探討為庇護工場發展新服務模式的需要及可行性，為服務使用者提供更適切的職業訓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參考海外城市的通達設計標準及做法，檢視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無障礙地進出；就現時的通達情況進行實地視察並諮詢持份者的意見，以制訂消除障礙的策略；並提出切實可行的建議，包括通過應用資訊及通訊科技，考慮獎勵計劃及推行專題培訓及教育等措施，以進一步提升香港的社區／生活環境的通達程度。（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為殘疾人士制訂新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勞工及福利局）
 - 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康復界和公眾攜手合作，推廣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勞工及福利局）

- 增加學前兒童服務、日間服務及住宿服務的名額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計劃的名額，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康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全港推行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按這些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由個案經理統籌和安排，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務，包括個案輔導、職業治療／物理治療、護理服務及個人照顧服務等，讓他們可以持續留在社區生活，融入社會。（勞工及福利局）
- 成立「特殊需要信託」，為有特殊需要子女的家長提供可負擔的信託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設立「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以促進殘疾人士的藝術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為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提供撥款，加強支援自助組織的運作和發展。（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通過聽覺受損人士綜合服務中心及視障人士康復及訓練中心，提供對聽障人士、視障人士，以及他們的家人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把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 為老齡化或嚴重殘疾的服務使用者增加言語治療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吞嚥問題。（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增加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的資助，加強為殘疾人士院舍老齡化服務使用者提供的基礎醫療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落實措施協助和利便殘疾人士投考政府職位，確保他們在這方面享有平等機會，並加強為殘疾學生提供在政府部門實習的機會，以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公務員事務局）
 - 通過以下措施，提升對殘疾人士的職業康復支援：為參與輔助就業服務的學員提供見習津貼及為通過在職試用計劃試用這些學員的僱主提供工資補助金；以及加強職業康復服務單位的就業後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下列措施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通過殘疾人士在職培訓計劃和「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就業見習津貼和工資補助金，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見習的機會；
 - 通過「殘疾僱員支援計劃」，資助聘用殘疾僱員的僱主購買輔助儀器及／或改裝工作間；

- 發放獎勵金給在工作場所向殘疾僱員提供協助和指導的指導員；
 - 把勞工處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常規化；
 - 推廣《有能者·聘之約章》及共融機構嘉許計劃，推動公私營機構僱主聘用更多殘疾人士；
 - 繼續推行就業展才能計劃，通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他們聘用及培訓殘疾求職人士，從而提升殘疾求職人士的就業機會；以及
 - 支援獲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企業，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勞工及福利局）
- 通過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交通服務，並研究如何令殘疾人士能更方便地使用交通服務。（勞工及福利局／運輸及房屋局）
- 為展能中心暨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日間社區康復中心提供巴士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 繼續推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讓65歲或以上長者和合資格殘疾人士，以每程二元乘搭參與計劃的港鐵、專營巴士、渡輪和專線小巴路線，從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建立關愛共融的社會，並於2018-19年度全面檢討該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安老

- 加強長者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在「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下增加2 000個服務名額。（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在第二階段「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中額外增加1 000張服務券至總數7 000張，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推行一項新計劃，在符合資格的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成立長者日間護理單位，以增加日間護理服務的供應。（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提供指定住宿暫託宿位，以紓緩照顧者的壓力。（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舉辦全港公眾教育活動，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勞工及福利局）
- 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2018年年底前，重新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加入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推動研究能提升長者生活質素的新科技，並在家居、社區及安老院舍應用。計劃於2018年12月推出十億元「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資助安老服務單位試用及購置／租借科技產品，有關措施亦會涵蓋康復服務單位。（勞工及福利局／創新及科技局）
- 考慮為資助安老服務及康復服務單位提供更大彈性，以輸入照顧員。（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以「錢跟人走」的模式，為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的選擇，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鼓勵更多青年人投身社福界護理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
- 考慮合適地點及營運模式，探討以試點形式設立綜合長者服務中心，在社區為長者提供一站式、跨專業的醫護及社會服務。（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

院舍服務質素

- 在未來五年於「改善買位計劃」下增購5 000個甲一級宿位，以增加資助安老宿位的供應，並提升整體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推行一系列措施，持續加強對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監管並提升其服務質素，包括：
 - 繼續檢視《安老院條例》、《殘疾人士院舍條例》以及相關實務守則的工作；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
 - 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舍參加認證計劃；
 - 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以及

- 進行一項顧問研究，檢視現時安老院舍和殘疾人士院舍的發牌和規管制度，包括研究制訂質素保證成效指標的可行性。（勞工及福利局）

建設長者友善社區

- 建立網上學習平台，協助長者及有需要人士以有趣和無障礙的方式學習數碼技巧，讓他們在日常生活中受惠於數碼科技的發展。（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和長者學苑計劃，鼓勵長者積極參與社會事務和終身學習。（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在地區層面推動建立長者友善社區的工作，包括由個別地區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計劃。（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在政府轄下康體場地增加長者健體設施，以鼓勵長者恆常參與健體強身的活動。（民政事務局）

社會保障

- 為方便長者到內地養老：
 - 繼續推行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高齡津貼；以及

-
- 擴展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向選擇移居廣東省或福建省的合資格長者每月發放長者生活津貼（包括普通額和高額津貼）。（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跨部門及機構的協作，優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健全受助人的就業支援，以提供更聚焦的就業和再培訓服務，促進自力更生。（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社會福利規劃及行政

- 推出新一期「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使非政府機構可就其擁有的土地申請發展或重建，以增加有殷切需求的福利設施。（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支持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項目中仍然以提供有殷切需要的福利設施為核心部分下，發展非牟利長者住屋計劃，有關機構只須繳交象徵性地價且免繳行政費，以鼓勵它們提升其用地的發展潛力，並同時為居住環境不理想或正居於／輪候公屋，或有特別社會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可負擔的住屋。（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探討購置處所以營辦及提供安老及康復服務的可行性，以解決處所短缺的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私人發展商在發展項目中提供不同類型的福利設施，包括日間幼兒中心、住宿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安老院舍等。（勞工及福利局／發展局）

便利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

- 檢視政府物業的租賃安排，以便利非政府機構及社會企業租賃和使用合適的政府物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新措施）

整筆撥款

- 通過最近成立的相關專責小組，與社福界繼續進行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勞工及福利局）

家庭議會

- 與家庭議會合作，確保在政策制訂的過程中，能適當地考慮家庭角度，並採用一套詳盡的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以評估各項公共政策對家庭構成的影響。（民政事務局）
- 與家庭議會合作，推展以下工作：
 - 提倡有利家庭的環境，並進一步宣揚「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的家庭核心價值，以及有關組織家庭的正面信息和價值觀，鼓勵社會大眾重視家庭；以及

-
- 推廣關愛家人的文化。（民政事務局）
 - 通過家庭議會，推出家庭教育教材套，以配合不同家庭的需要；以及與有關決策局和部門合作，在地區層面進一步推廣家庭教育。（民政事務局）

婦女

- 繼續在政府主要政策和措施中全面落實性別主流化，以及與婦女事務委員會合作，向社會各界推廣性別主流化和性別意識，並繼續擴展性別聯絡人網絡。（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通過支援婦女事務委員會及其轄下四個工作小組，在多個範疇促進婦女權益和福祉。四個工作小組負責制訂和監察四個策略性範疇的工作，包括締造有利環境、協作及推廣、增強婦女的能力及培訓，以及健康及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促進女性參與政府諮詢組織及法定機構的工作。（勞工及福利局）

兒童事務委員會

- 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兒童事務委員會，匯聚相關決策局和部門和長期關心兒童權益的團體，聚焦處理兒童在成長中面對的問題。為加強保障兒童權益和福祉，政府會由2019-20年度起增撥資源予「兒童事務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

加強支援少數族裔

- 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將統籌、檢視及監察政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政府會採取以下措施加強對少數族裔的支援：（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 優化《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以適用於所有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有關機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
 - 繼續為中小學校及幼稚園委託校本支援服務；以及
 - 繼續為收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支援措施，以助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教育局）

-
- 由2019/20學年起，向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提供不同層階的資助，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教育局）
 - 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幫助他們適應不同學習階段及融入校園生活；（教育局）
 - 為取錄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他們使用中文學習中國歷史。此外，「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專責委員會」將提供建議，以配合新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的推行；（教育局）
 - 加強勞工處人手，推行試點計劃，通過非政府機構以個案管理方式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少數族裔的再培訓支援，包括擴展僱員再培訓局的專設中文課程、提供更多專設的特定行業培訓課程，以及就入讀專設中文課程的教育程度規定增加靈活性；（勞工及福利局）

- 就落實平等機會委員會於歧視條例檢討中八項優先處理的建議（當中六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將於2018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法律修訂建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繼續以試點形式在勞工處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人士提供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展翅青見計劃下能操少數族裔語言的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以試點形式推出為少數族裔大學生而設的政府部門實習計劃，協助他們累積工作經驗和提升他們的就業競爭力；（公務員事務局）
- 通過由非政府機構營辦並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專責外展隊，加強對少數族裔社群的福利支援，通過外展手法接觸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讓他們接受相關的福利服務；（勞工及福利局）
- 增撥資源予非政府機構，通過公眾教育活動等方式，加強少數族裔對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意識，並鼓勵受害人求助；（勞工及福利局）

-
- 向特殊幼兒中心和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提供津貼，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少數族裔學前兒童；（勞工及福利局）
 - 於殘疾人士家長／親屬資源中心設立少數族裔專屬單位，加強為少數族裔家庭提供的社區支援；（勞工及福利局）
 - 為公務員提供有關文化敏感度或平等機會方面的入職訓練及與工作相關的培訓；以及（公務員事務局）
 - 加強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取得公共服務，包括引入越南語的傳譯服務；加強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服務，尤其為新來港和年青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服務；以及在地區層面舉辦更多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群溝通和交流的活動。（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和疾病防控工作

- 參考世界衛生組織的建議、國際間的做法和根據本地情況，在2019年制訂癌症策略，以便為2020-2025年期間的預防及治理定下策略性方向。（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鼓勵政府各決策局／部門以身作則，積極落實《邁向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各項措施，通過促進健康飲食、體能活動和減少吸煙及酒精相關危害等不同方向，以減輕非傳染病所造成的社會負擔。（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根據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政府將委託大學進行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並根據所得的本港人口精神健康數據，規劃精神健康服務的發展路向。（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承接衛生署於2016年推行、為期三年的「好心情@HK」全港大型精神健康推廣計劃，政府已預留每年5,000萬元經常性撥款推行一個持續的精神健康推廣和公眾教育計劃，旨在通過教育，消除公眾對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的歧視，最終達到建立一個精神健康友善社會的目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在本港推行為特定年齡組群女學童免費接種子宮頸癌疫苗，作為預防子宮頸癌公共衛生策略。（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為提高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接種率，衛生署將於2018-19年度以先導計劃形式為小學學童提供免費到校外展流感疫苗接種服務，提高「疫苗資助計劃」的資助額，並擴大其合資格群組以涵蓋50至64歲的人士。（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正就推動基層醫療制訂發展藍圖。政府會投入相應資源，提升整體市民健康。（食物及衛生局）
 - 食物及衛生局正積極籌備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根據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的建議，中心會提供多種專業服務（例如護士服務、物理治療、職業治療、正確使用藥物諮詢服務等），以加強地區層面的醫社協作及公私營合作，提升市民預防疾病的意識和自我管理健康的能力，支援長期病患者，減輕專科及醫院服務的壓力。我們的目標是令地區康健中心約於2019年第三季投入服務。我們會因應所得經驗，逐步在各區發展地區康健中心。（食物及衛生局）
 - 大腸癌篩查先導計劃自2016年9月推出至今，運作暢順，亦能如預期中及早識別患者並／或及早醫治有機會患病的人士。政府已於2018年8月開始把計劃恆常化，並會分階段擴展至50至75歲的人士。（食物及衛生局）

- 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督導委員會在2018年7月成立。為制訂有效的策略以預防及控制病毒性肝炎，委員會將會在來年制訂行動計劃，以期消除病毒性肝炎對香港公共衛生的威脅。行動計劃亦將會成為協調政府與各持份者在這方面工作的藍圖。（食物及衛生局）

中醫藥的定位和長遠發展

- 通過政府資助特定的中醫藥服務，將中醫藥服務確認為發展香港醫療系統的重要組成部分，其中包括：
 - 在將來的中醫醫院提供一系列的門診和住院服務；
 - 在18間中醫教研中心於地區層面提供門診服務；以及
 - 在特定的公立醫院提供中西醫協作治療住院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已設立一項五億元專項基金以促進中醫藥發展，由食物及衛生局轄下的中醫藥處負責統籌，以支持應用研究、中醫專科發展、促進知識互通和跨市場合作等工作，並協助本地中藥商生產及註冊中成藥。（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 食物及衛生局已成立專責組別，負責發展香港的中醫藥業，包括決定中醫藥在公營醫療系統的定位。專責發展首間中醫醫院的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亦已於食物及衛生局成立。（食物及衛生局）
 - 為配合中醫藥發展，我們會把中醫藥資料納入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的範圍，並會繼續把中醫臨床及醫藥術語標準化，以及開發中醫醫療資訊系統連接部件，以便將來選擇使用系統的中醫可以取覽及互通病人資料。（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通過於中醫中藥發展委員會，諮詢相關業界和持份者，以協助制訂和檢討中醫藥業發展的政策，包括為中醫醫院的發展提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
 - 在發展中醫醫院方面，擬議中的中醫醫院將由政府興建並由非政府機構負責營運。中醫醫院將會有400張病牀分階段投入服務，提供住院及門診服務。我們預計於2019年下半年就營運機構展開招標程序。（食物及衛生局）
 - 為配合中醫醫院提供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服務所需的醫療專業人才，我們會與大學及其他機構籌備不同的培訓課程，包括為註冊中醫師、中藥藥劑師、西醫、護士及其他醫療人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食物及衛生局）

- 在香港科學園臨時設立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已於2017年3月起分階段投入運作。我們會興建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大樓，並通過研發國際認可的中藥與其產品的參考標準和技術轉移，加強中藥業界對其產品的品質控制，把香港發展成為中藥檢測和品質控制科研的國際中心。（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制訂香港常用中藥材的《香港中藥材標準》，並在《香港中藥材標準》計劃下，積極進行中藥飲片標準的先導研究。（食物及衛生局）

強化醫療服務

- 於2019年年初將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的受惠對象擴展至所有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並優化項目的內容。（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為有精神健康需要人士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包括：
 - 於2018/19學年，將「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推展至更多學校，並提供臨床心理學家支援及加入「兒情計劃」的服務元素，以協助及早識別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在學校為學生加強跨專業的支援服務；

-
- 進一步加強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跨專業團隊的人手，並加強護士支援，以增加專科門診服務容量，並提供更個人化及適時的跨專業支援服務；
 - 加強衛生署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人手，以期更適時處理輪候評估的個案；
 - 於2019-20年度內將一般精神病診所跨專業服務模式推展至醫管局港島東聯網，為目標病人提供更個人化的介入服務；以及
 - 於2019-20年度內將「智友醫社同行計劃」推展至全港41間長者地區中心，通過「醫社合作」模式，於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照顧者提供跨界別和跨專業的支援服務。（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優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項目的經濟審查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更適切的支援。（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增加公營醫院病床數目和手術室節數，並加強內窺鏡檢查和放射診斷服務，從而提升服務供應量以應付持續上升的醫療需求。（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普通科門診的診症名額及專科門診的診症人次，以及提升急症室服務，並改善門診和急症服務的輪候時間。（食物及衛生局）
- 擴闊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優化對公立醫院病人的藥物治療。（食物及衛生局）
- 加強針對慢性疾病的服務，例如加強癌症及糖尿病的服務量，以及就腎病服務增加血液透析的服務名額等。（食物及衛生局）
- 為加強醫療人員隊伍的合作，提供更周全的醫療服務，醫管局會：
 - 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及提供所需專科培訓；
 - 擴展臨床藥劑服務，以改善為患者提供的臨床治療及減輕醫生的工作量；
 - 推行先導計劃，為特定的護老院舍高危病人提供覆配藥物服務，以加強病人服務，提升藥物安全和減少病人囤積藥物；並向具有資訊科技及藥劑服務支援的護老院舍試行提供附電腦條碼配藥摘錄，以便院舍制訂用藥紀錄及便利用藥管理；以及與相關持份者研究如何長遠地加強對院舍長者的藥物服務；以及

-
- 加強護士診所的服務，令患者可及早得到治療及持續護理。（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將逐步強化處理和醫治危疾的服務。於2019-20年度內，醫管局會將24小時急性中風靜脈溶栓治療服務擴展至所有醫院聯網、將24小時緊急冠狀動脈介入服務擴展至港島西、港島東和九龍東聯網，以及進一步加強心導管室和心臟加護病房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由於自2015年10月起推行的「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先導計劃」取得成效，衛生署和醫管局已在四間公立醫院提供恆常的篩查服務，並分階段把篩查服務擴展至所有設有產房的公立醫院。廣華醫院將會於2019年年底提供初生嬰兒代謝病篩查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推廣長者醫療券計劃，資助65歲或以上的長者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同時，政府正檢討計劃的成效，確保計劃能加強長者基層醫療服務，包括預防性質的護理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增加醫管局在指定醫院的手術室節數，以加強對骨折長者病人的支援，並加強為長者提供的物理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醫管局與社會福利署繼續合作，加強醫社協作，為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病人提供綜合的過渡期護理服務及所需支援，讓他們在過渡期後可繼續居家安老。（食物及衛生局）
- 盡快落實已預留2,000億元撥款的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 繼續運用於2014年向醫管局發放的130億元一次過撥款，進行各項改善公立醫院及診所設施的小型工程。（食物及衛生局）

確保醫療系統可長遠持續發展

- 開展第二個十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的規劃，以應付公營醫療服務的長遠需求。（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提升及改善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的醫療教學設施，以應付長遠醫療人手需求。（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改善衛生署診所設施。衛生署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在其轄下診所進行更新及改善工程。（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 參考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的初步建議，推行大型基因組測序計劃，以促進基因組醫學的臨床應用，並通過建立本地人口的基因組數據、測試設施和人才庫，推動香港在基因組醫學方面的創新科研，配合香港的未來醫療發展。「香港基因組計劃」初步預計測序約20 000個基因組，食物及衛生局會於稍後成立專家小組，邀請臨床、學術及科研等界別的專家就項目的細節向政府提供意見。（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為醫療人力規劃奠定基礎，措施包括：
 - 在2019/20-2021/22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三年期，增加超過150個與醫療有關的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由約1 780個增至約1 930個，以及首次提供牙科及增加臨床心理學的教資會資助研究院修課課程學額；

 - 在2019/20學年，通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1 320個學生就讀自資醫療學士學位課程（包括1 160個護理、50個物理治療學、50個職業治療學、45個醫療化驗科學及15個放射治療學），比2018/19學年增加460個學額；

-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及衛生署會通過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宣傳並鼓勵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來港執業，醫管局及衛生署會更積極通過有限度註冊聘請合資格的非本地培訓醫生，紓緩公營醫療系統內迫切的人手短缺情況；
 - 醫管局設立有系統的培訓機制，為醫療專業人員（特別是前線人員）提供足夠的培訓支援人手、培訓時間和培訓機會；
 - 與醫管局和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規劃醫生專科訓練，平衡運作服務需要及人手狀況，同時促進專科發展及長遠服務發展；以及
 - 在不影響本地培訓醫生的聘用及晉升的前提下，醫管局會積極重聘退休醫療人員，以及更彈性地聘請兼職醫療人員在公立醫院服務，滿足短期服務需要。（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醫管局會設立大數據分析平台，以便發掘有助於制訂醫護政策、優化臨床及醫護服務和改善醫療質素及安全的有用資訊，以及促進醫護服務創新。（食物及衛生局）

-
- 衛生署會重整用於發展資訊科技的資源、人手架構及業務流程，全面增加資訊及通訊科技的應用，以及加強公共衛生數據的開發，並通過建立全面的臨床信息管理及其他相關系統，提升其應付各種公共衛生挑戰的能力，向市民提供更優質的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全面落實和推廣自願醫保計劃，並提供稅務扣除，以鼓勵市民購買認可產品，在有需要時可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長遠壓力。（食物及衛生局）

保障公共衛生和加強健康服務水平

- 於衛生署成立完備的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負責《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草案》獲通過和生效後的執法工作，保障病人安全和消費者權益。（食物及衛生局）
(新措施)

- 致力維持醫療專業人員的專業水平，邀請醫療專業規管機構，就如何推行強制性持續專業進修及／或發展提交建議；邀請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檢視《牙醫註冊條例》，使牙醫規管架構能與時並進；邀請香港護士管理局就護士專科發展研究並推出自願註冊計劃，並以此為基礎，為護士專科法定註冊奠定基礎；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優化臨床監督及專科培訓安排；邀請輔助醫療業管理局檢視專職醫療專業的規管及發展，向政府提交建議。（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完成檢討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並展開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研究如何整全地改善流產胎的處理，包括提供設施。（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盡快就醫療儀器「推出市面前的管制」及「推出市面後的管制」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保障公眾健康。（食物及衛生局）
- 研究制訂更完善的政策及法律框架，促進臨終護理服務的規劃，以及在醫院以外的環境提供紓緩治療服務。（食物及衛生局）

-
- 研究於公共交通設施擴大禁煙區範圍。（食物及衛生局）
 - 擬訂立法建議禁止電子煙和其他新型吸煙產品的入口、製造、銷售、分發及宣傳。（食物及衛生局）（新措施）
 - 擬訂立法建議規管先進療法醫療產品，以保障公眾健康，並通過清晰的規管架構，促進創新醫療產品的發展。（食物及衛生局）
 - 與有關團體加強合作，向公眾推廣器官捐贈，鼓勵市民於中央器官捐贈登記名冊登記意願。醫管局會在2018年第四季推出腎臟配對捐贈先導計劃。（食物及衛生局）

退休保障及勞工

退休保障

- 有關取消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長服金）與僱主在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下的強制性供款「對沖」的安排，經慎重考慮商界及勞工界的意見後，我們決定就原構思作出改善，增加政府的財政承擔。政府會協助僱主設立歸屬其名下的專項儲蓄戶口，按其僱員每月有關入息的1%供款，上限為其所有僱員年度有關入息的15%，以為其日後的潛在遣散費或長服金開支及早準備。政府亦會提供一個兩層的資助，第二層的資助期將由原先建議的12年大幅延長至25年，政府的財政承擔總額預計會由初步構思下的172億增至293億元。我們相信這個安排能有效協助企業，尤其是中小微企及較易發生大規模裁員的機構，適應政策上的轉變。（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政府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已界定「積金易」中央電子平台的初步工作範圍。中央電子平台將能提升強積金的行政效率，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我們會繼續這方面的工作，盡早推出此電子平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勞工

- 加強保障因工受傷僱員的權益，包括：

-
- 加強工傷僱員的復康服務；
 - 加強「個案支援服務」，協助解決工傷爭議個案；
 - 推行新的病假跟進篩選程序，加快處理工傷個案；
以及
 - 加強執行《僱員補償條例》。（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通過推行改善措施加強保障受僱於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及勞工權益。（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考慮及跟進最低工資委員會就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提交的建議報告。（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爭取支持，盡快通過於2018年6月20日向立法會提交的《2018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以落實將法定侍產假由目前的三天增至五天的建議。（勞工及福利局）

- 政府已完成法定產假的檢討，並建議延長法定產假，由現時10星期增至14星期。所額外增加的四星期產假薪酬以現時產假薪酬的比率（即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計算，並以36,822元為上限（即月薪50,000元的僱員可得的四星期產假薪酬）。政府會承擔該項產假薪酬開支，以報銷形式向僱主發還。勞工處會於今年內向勞工顧問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就有關建議諮詢該委員會。（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加強勞工處處理及發布職位空缺資訊的工作，以更有效協助求職人士尋找工作及協助僱主招聘員工。（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繼續推動年長人士就業，包括加強為年長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服務，並繼續通過各種宣傳活動，提高市民對年長人士勞動潛力的認識和鼓勵僱主採納友善對待年長人士的僱傭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通過中高齡就業計劃，向僱主發放每月上限達4,000元的在職培訓津貼，為期6至12個月，藉以提供進一步的財政誘因，鼓勵僱主聘用60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及福利局）

-
- 提高「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對僱傭權益的認知及加強執法行動，以保障他們的權益。（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勞工處會繼續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勞工權益，並加強對不良職業介紹所的執法及檢控，維持香港作為吸引外傭來工作的地方。（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容許適當、有限度及針對性地輸入勞工，以紓緩個別行業的人手短缺問題。（勞工及福利局）

職業安全及健康

- 通過更深入的突擊巡查和加強參與工務工程地盤安全管理委員會會議等新措施，進一步加強保障建造業工人的職業安全與健康。（勞工及福利局）（新措施）
- 通過推出新指引、推廣探訪和巡查工作，進一步減低僱員因站立工作而產生的健康風險。（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設立網上平台，讓僱員可使用流動電子裝置舉報不安全工作環境，讓勞工處能迅速跟進。（勞工及福利局）
（新措施）

- 因應不同行業及工序的風險情況，制訂合適的工作策略及措施，通過加強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保障在職人士的職業安全及健康。（勞工及福利局）
- 提高現行職業安全健康法例的罰則，加強法例的阻嚇力，以更有效保障工人的工作安全。（勞工及福利局）
- 加強宣傳現有的投訴渠道，鼓勵僱員就不安全的工作情況作出投訴，讓勞工處能進行更針對性的巡查。（勞工及福利局）
- 為進一步保障工人於高處工作時的安全，繼續與商會、工會、專業團體、相關機構及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探討及推動改善高處工作的措施。（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舉辦大型推廣活動，提高建造業及餐飲服務業等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水平，以及相關持份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意識。（勞工及福利局）

宗教

- 繼續與各宗教團體保持聯繫，並因應有關團體的需要，在本地宗教事務上擔當協調角色。（民政事務局）

地區經濟

- 繼續以多種方法推動社企的持續發展，包括提供創業資金和強化支援平台，以促進跨界別合作和提升社企能力。（民政事務局）
- 繼續推展改善碼頭計劃，提升多個位於偏遠地方的現有公共碼頭的結構和設施標準，以回應公眾的訴求和改善一些偏遠的郊遊景點和自然遺產的暢達性。我們正為首階段包括約十個位於新界及離島的公共碼頭進行地盤勘測和工程技術評估工作，並盡快逐步開展相關的詳細設計工作，爭取在2019年啟動工程。（發展局）

第七章

與青年同行 共創未來

引言

青年是我們的未來。政府致力做好與青年「三業三政」相關的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和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和參政，讓年輕一代看到曙光和向上流動的機會。我們亦培養青年人，協助他們建立積極的人生觀，讓他們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

過去一年，政府在「三業三政」基礎上落實了多個政策措施。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青年發展委員會已於2018年4月成立，負責加強政府內部政策統籌，促進跨局跨部門協作。委員會已同意在未來集中三個主要工作方向：即協助青年選擇適合他們的學業出路、幫助青年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以及加強與青年人交流的渠道，並鼓勵他們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政府已預留十億元支持委員會的工作，並將率先撥出其中五億元推出一系列與上述工作方向相關的新措施。

就幫助青年人發展事業和向上流動方面，政府將會注資「青年發展基金」，以邀請委員會推出新計劃進一步支持青年創業，包括於粵港澳大灣區創業。同時，政府將會推動跨局、

跨界別協作，邀請委員會研究推出新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舉辦具持續性的青年發展項目。

此外，政府通過一系列實習和交流計劃協助青年人擴闊視野、累積工作經驗、加強人脈網絡，以及了解自己的升學和就業志向，現時每年平均有超過70 000名香港青年參與。建基於以往的成功經驗，政府將會繼續推行和優化各個計劃，包括擴展「企業內地及海外暑期實習計劃」，為香港青年人提供優質的交流和實習機會。

政府將支持委員會推動跨局、跨界別協作，做好青年生涯規劃工作，讓青年在升學或就業前更了解自己的志向，協助青年發掘多元出路。

委員會將推出全港性的青年參與活動及舉辦高峯會，讓政府及委員會掌握青年人的脈搏，了解他們的想法和吸納他們的建議。政府亦會通過不同渠道，包括在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提供非公務員合約職位，讓青年人參與公共政策討論。政府亦會繼續推行「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以吸納更多有心有能力的青年人加入政府諮詢委員會，從而提高青年議政的機會。此外，委員會將推出「YDC青年大使計劃」，為香港發掘並有系統地培育更多有承擔及有服務社會熱誠的青年人才。

政策措施

- 政府已預留十億元支持青年發展委員會的工作，並將率先撥出其中五億元推出下列新措施：
 - 通過注資「青年發展基金」，研究推出新計劃，資助香港非政府機構為在香港及大灣區其他城市創業的香港青年提供更到位的創業支援及孵化服務，包括落戶創業基地；
 - 檢討「青年發展基金」轄下「創業配對基金」第二輪申請的資助條件，進一步協助青年解決創業初期的資本需要；
 - 研究推出全新主題資助計劃，讓非政府機構舉辦年期較長並與政府發展青年工作相輔相成的項目；
 - 通過促進決策局之間的協作、增加對非政府機構的資助、加強對學校支援，以及鼓勵商界參與，多方協力提升青年生涯規劃工作，協助青年人從校園過渡至職場；以及

-
- 推出全港性的青年參與活動，通過不同渠道和方式加強與青年人接觸，讓政府及委員會掌握青年人脈搏，了解他們的想法和採納他們的建議。政府問責團隊亦會參與其中。（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出試行計劃，鼓勵香港青年善用大灣區創新創業基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因應2018年的正面經驗，扶貧委員會將於2019年繼續推行「與司局長同行」計劃，並擴大規模以涵蓋更多高級官員，令更多中學生可近距離體驗官員的工作，與官員直接交流。（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新措施）
 - 把13個獲資助的制服團體和參與青年發展的非政府機構（例如童軍、香港紅十字會和義務工作發展局等）的每年恆常資助合共增加1,000萬元，以提供更多支援讓它們的青年發展工作得以提升和持續推行。（民政事務局）（新措施）

- 青年發展委員會將推出「YDC青年大使計劃」，為香港發掘並有系統地培育更多有承擔及有服務社會熱誠的青年人才，當中將包括培訓活動以裝備青年大使參與大型活動和國際交流，以及到境外知名的高等院校進行培訓，擴闊視野。（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 發展「更生先鋒領袖」新制服團隊，通過多元化活動和訓練，培訓青年領袖，加強守法意識及培養良好公民責任。（保安局）（新措施）
- 推行「青年製造」多媒體共創計劃，通過邀請青年人參與宣揚正面信息的創意製作，並在不同媒體平台（尤其是社交媒體）積極參與互動，從而鞏固年青一代的廉潔核心價值。（廉政公署）（新措施）
- 建基於2018年先導計劃的成功經驗，加強與本港大型企業合作擴展「企業內地及海外暑期實習計劃」，為青年人提供更多在內地（包括粵港澳大灣區）、「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及世界各地實習的機會。（民政事務局）
（新措施）
- 青年發展委員會將於2019年舉辦第一屆高峯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與持份者共同檢視該委員會的工作成效，並聽取青年人意見。（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民政事務局）

-
- 繼續創造有利條件吸納青年人加入不同決策局轄下的諮詢委員會，包括將「青年委員自薦計劃」常規化，定期招募18至35歲、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目標是在本屆政府內把18至35歲的青年成員的整體比例提高至15%。
(民政事務局)
 - 繼續通過推行「青年共享空間計劃」，支持新興行業的初企及青年人創業，以及支持文化藝術發展。(民政事務局)
 - 政府青少年網站作為發放青年發展相關資訊的一站式網站，將繼續加強在不同網上平台(包括社交媒體)的資訊發放，並擴展內容的深度和廣度，特別是與創業及事業發展相關的資訊。同時，政府青少年網站會加強目標群體的參與、改善用戶體驗，以及進行市場及品牌推廣的工作，讓青少年可更有效獲得相關資訊。(創新及科技局)
 - 繼續優化各個資助計劃，支持本港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提供到內地及外地實習和交流的機會。(民政事務局)
 - 繼續與聯合國志願人員組織、故宮博物院、四川臥龍國家級自然保護區、中國科學院及敦煌研究院合作，提供具特色及深度的實習機會，讓青年人對相關學科和專業領域，以至對國家及世界在不同方面的發展加深認識。
(民政事務局)

- 繼續加強推廣香港／外地「工作假期計劃」，並與更多合適的經濟體系商議簽訂「工作假期計劃」，讓更多青年人踏出香港，放眼世界。（勞工及福利局）
- 繼續鼓勵青年人參與義務工作，包括繼續舉辦「粵港青年志願服務合作計劃」和「香港青年服務團計劃」。（民政事務局）
- 與不同的持份者合作，包括制服團體及其他參與青年發展的非政府機構，為青年人提供合適的非正規教育和訓練。運用青年廣場和公民教育資源中心，促進青年發展及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民政事務局）
- 繼續通過醫療輔助隊少年團及民眾安全服務隊少年團，加強青少年在領導才能、紀律和團隊建立方面的培訓。（保安局）
- 繼續推行青年宿舍計劃，並與有興趣參與計劃的非政府機構保持密切聯絡。（民政事務局）